

物
覽
論

作新社藏版

凡例

一是書係日本貴族院議員男爵加藤弘之所著加藤之學宗尙德國爲日本維新以來講求德學者之山斗故是書所論以德國有名史學家海爾威爾之說爲主而其外當世碩學如葛姆潑老伊耶陵失弗勒斯賓率爾之說亦取焉

一是書所言皆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理其義富其詞危務使人發憤自強以圖進取此其本旨也

一各國法理學其門類千差萬別此書不過德國學派中之一種而他說之闢此者固亦不乏學者苟非取其各派一一參觀正未易窺其窳窳幸勿執一而論致易蠶測之譏

一是書原名曰強者之權利之競爭詞大拖沓後改曰強權論或謂不如物競論之雅卒改今名

一是書原文有二本一爲日文一爲德文皆出于加藤之手此則由日文詳出

一凡西文之中每句必有點每讀必有鈎漢文則不然今書中斷白處皆用單圈以便讀者一目了然

一日本文字往往有冗長復沓一言之不足而長言之者今皆刪去又有時前後倒置語句變更特使之不失本意而止閱者諒之

一是編因匆促付梓尙欠修飾雖譯者遇日本中所常用之字已力避不用然其中見笑于大方者應復不少尙望海內宏達糾而正之爲幸

譯者自誌

物競論目錄

總論

第一章 天賦之權利

第二章 強者之權利

第三章 論強權與自由權同并與實權相關之理

第四章 論人類界強權之競爭

第五章 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六章 承前

第七章 貴族與平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八章 自由民與不由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九章 男女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第十章 國與國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結論

物競論

總論

日本 加藤 弘 之 著



天壤間所以有人類者。由于吾人之祖若宗居于天演界中。日與他物相競爭。爭焉而獨勝。遂翹然特出于動物之上。而名之曰人。若推原其始。則吾人之所長者。不過能言語而已。能步立而已。乃藉此區區之所長者。漸次進步。浸假而與他種之動物相隔益遠。遂忘其所以而傲然自稱曰萬物之靈。一若他種動物。天特生之以供吾人之制馭也者。是不思之甚者也。吾人既有今日。遂竭吾之力。凡有利于吾者。則取之以爲吾用。凡有害于吾者。則去之以避其害。此人之常情也。然吾人之力。每隨開化之程度而有優劣之差。故趨利避害之方。亦因之而有工拙之異。故善用吾力者。不第舉地球上之萬物而制馭之。甚且舉天球上之所有者以供吾用。故古者覘星辰以卜吉凶。其後因日月之運行以推步曆日者有之。或覘星辰以定航路者亦有之。今且有所謂星學者。則直以星辰爲考求學問之具矣。

宇宙之內有天則焉。舉凡天下之物。皆爲此天則所管轄。而不能出其範圍。即人類亦然。但

以人類而較之他種動物。則更能考求所謂天則。以利用萬物。太洛爾曰。考求天則以利用萬物。野蠻之民。則絕不知之。半開之民。則稍知之。文明之民。則大成之。又皮賽曰。凡人類皆能脫其本然之狀態。而文明之民。更能漸次進步。以求其樂利我者。此文明人之所長也。雖然。吾人人類之才力。似猶未臻完善。蓋就今日而論。即在未開之民。而鳥獸之害人者。已絕跡無聞焉。然文明文民。以顯微鏡發見微生物之害。不過數十年以前之事。即至今日。尙汲汲焉日求其所以去之之法。誠可怪也。然今日考求之餘。已有成效。倘行之不怠。則從此以往。微生物之驅除撲滅。應亦不難。此可豫料者也。

凡物之有利于人者。人則利用之。有害于人者。則務去之。以爲快。然則人類所汲汲者。唯利己之是謀。是猛獸之中所最猛惡者。莫人類若也。奧斯來特謂吾人日求利己。實有益于進化。其言曰。萬物由生存而競爭。由競爭而生存。一弱肉強食之世界也。人類于生存競爭之世界。已占全勝。然猶制馭其劣弱之動物。悍然不顧。曾不爲之少謀利益。而若獅若馬若鼠等。皆不認其生存之權利。于是乎至巧至狡之人類。乃足以征服萬物。而獨立地球之上。號稱伯玉。故動物之利于我者。我則許其生存。動物之害于我者。我則恣其鑿殺。唯同爲人類。

勢均力敵者。方以平等相視耳。

故人類者。征服劣弱之動物。以遂一己之進步者也。配魯太曰。凡大地之上。以優者強者而征服其弱者劣者。此進步之所由來也。蓋唯以至優至強之人類。而征服各種劣弱之動物。故能遂其進步。而稱謂萬物之靈。譬之砧與槌。人類者。槌也。所以槌萬物者也。各種之動物。猶砧也。不過供人之敲撲而已。

人類于動物界之生存競爭。既占全勝。然人類界之生存競爭。則更爲劇烈。蓋人類中文明之民。其所求者。固不獨如動物界之飲食居處男女之欲而已。苟文明愈進。則所求愈奢。亦一定之理。故吾人而欲漸次進步。由貧以進于富。由弱以進于強。由愚以進于智。則不能無所求者勢也。

所求者既奢。故人與人相接之際。無論爲一人。爲一家。爲一族。爲一黨。爲一國。爲一種。每一日之中。莫不有所求。即莫不有所爭。爭焉而強者勝。則弱者敗。優者勝。則劣者敗。此自然之勢也。失弗勒曰。人類之生存競爭。不特爲生存而起。更爲進步而起。或更爲公益而起。而生存競爭之後。則優勝劣敗。始遂其所謂進步。蓋彼亦以配魯太之言爲適用於人類者也。

萬物界之生存競爭。有內外二種。人類界之生存競爭亦然。萬物界之動物植物。互相競爭。即外競爭也。動物植物體內之各分子各機關又互相競爭。即內競爭也。人類亦然。國與國之互相競爭。即外競爭也。國內之各人各家各族各黨又互相競爭。即內競爭也。是人類之競爭。猶動植物之競爭。故國家與動植物相類。亦生物之一種也。而人類者。國家之分子也。故今之講羣學者常曰。管轄尋常生物之天則。即管轄國家之天則也。然海淪罷非之。謂國家與生物。不可同日而語。國家者。無論爲君主。爲民主。莫不以各人之利益爲宗旨。生物則不然。不以利于其分子爲宗旨。故國家而不以各人之利益爲宗旨。則其國必受病。生物則雖以其分子之利益爲宗旨。其生物之受病如故。則國家之宗旨。與生物之宗旨。有如冰炭。學者每以國家爲一種生物。亦何所見而云然乎。且集各人而成國家。集分子而爲動植物。其理全屬相反。分子者。以生生之理相集而成。國家則非其倫也。海氏之說如此。然實不足取。蓋不論何種生物。唯求其有利于全體及各種分子。國家亦然。唯求有利于國家之全體。及爲國家分子之國人。則全體與分子。固不可偏廢。特有時捐各人之利以求全體之利者。亦有之。然偏重全體而不顧各人。則國家或流于專恣。偏重各人而不顧全體。則民人或流

於放蕩。故當以全體分子而受其益爲宗旨。不可畸重畸輕。苟明此理。則國家與生物固無所異也。

人類中之生存競爭。亦分二種。曰戰鬥之競爭。曰平和之競爭。而平和之競爭。又分爲二。曰知覺之競爭。曰不知覺之競爭。蓋平和之競爭。較戰鬥之競爭爲多。而不知覺之競爭。又較知覺之競爭爲多。吾人于一日之中。不知不識。于一己之勢力。一己之自由。一己之聲名。一己之權利。一己之職業。一己之財產。一己之知識。一己之信仰。一己之宗旨。凡有利于己者。莫不互相競爭。是即爲平和之競爭。即爲不知覺之競爭。而所謂有利于己者。或隱或見。或微或著。其狀雖千差萬別。然孜孜焉。汲汲焉。唯戰勝他人以利一己之是務。彼仁人君子。輒以損己利人爲脩身之要務。然亦歸于空言而已。蓋即若輩亦不知不覺。馳驅于競爭場中。以謀一己之利益。此一定之天則。即仁人君子。亦不能出其範圍也。

失弗勒論競爭之不可以已。其言甚精。被謂古今來聖賢所論之道德。亦未嘗以不競爭爲是。况人定之法律乎。蓋無論爲道德。爲法律。非特聽人以競爭。且誘人以競爭。即耶氏亦不以平和爲善。而以競爭爲尙。其他若宗教改革家。大政事家。有名學者。或發明新學者。莫不

勸人以競爭。誠以進步者。必由優勝劣敗而生。而欲決勝敗。不能無競爭。亦一定之理也。故耶氏勸人以殺身成仁。固不以徒手坐食爲尙。而以奮發興起。馳驅于競爭場中爲要務。然則耶氏之仁。以博施濟衆爲主者。亦非欲人之不競爭。特競爭之有害于當世者。則惡之耳。若其有益于當世。則固耶氏之所願也。

如上所云。吾人之所求既奢。則競爭以起。而競爭愈烈。則進步愈速。然競爭之最衆最盛者。莫如權力之競爭。吾人求而有所得。則權力爲所得之因。吾人既得其所求。則權力即所求之果。人類之中。無論各人各家各族各黨各國各種。于一日之中。其不競爭者蓋鮮。或爲知覺之競爭。或爲不知覺之競爭。而此所謂競爭。不特于權力大有關係。即于資生上亦大有關係也。

所謂權力之競爭。凡強者之權利。必獲全勝。固無待言。但強者之權利。即不外乎權力。所謂權力之競爭。所謂強者權利之競爭。其義一也。何則。強者之權利。必足以制勝于強者權利之競爭。蓋謀生存而欲競爭。由競爭而獲生存者。其力皆足以制其競爭者也。凡吾人之權利自由。皆由于強者權利之競爭而進步者也。歐洲各國人民之權利自由。至

近日大爲進步。蓋強者之權利競爭。實使之然。彼法理學者。輒曰。權利自由。皆由天賦。誠謬論也。權力之競爭。即強者權利之競爭。固無待言。且權力者。即以一身言之。固隨世運之進步以爲進步。然決非公理公義所使然。皆強者之權利所使然也。

第一章 天競之權利

天賦人權之說。謂吾人權利。全由天授。是說也。法國學者路索倡之。且自革命以來。已載之憲法。蓋謂吾人舉吾身而唯所欲爲。爲天所賦之權利。吾人參預國家之政事。亦爲天所賦之權利。此說本屬非是。近日學者。闢此說者甚多。但闢之者。輒謂參預國事。非由天賦。至若舉吾身而唯所欲爲。則亦以天賦之說爲是。誠如是。是不過于天賦之說。稍加制限而已。余所不取也。

于天賦之說。稍加制限者。每以吾人生存之權利。爲最先之天賦人權。而至尊無比。不可侵犯。夫吾人之生命。出于天賦。固無待言。然因此而謂至尊無比。不可侵犯之生存權利。皆爲天所賦與。是不可解者也。吾人有天賦之生命。動物亦有天賦之生命。吾人生命之危險。與動物生命之危險。殆無所異。吾人迫于飢渴。或爲人殺傷。而失其生命。動物亦迫于飢渴。或

爲人殺傷。而失其生命。兩者之間。寧有差別乎。是吾人與動物。均在惠恤救助之列。若謂吾人有賦與之生存權利。而動物則否。有是理耶。然吾人之于動物。每得以束之縛之。割之烹之。舉動物之生存權利。而唯吾所欲爲者。此其故何也。則強弱之別。有以致之也。然則權利者。無所謂天賦。不天賦。但有強者之權利而已。但所謂強者之權利。其實不得爲權利。即不外乎權力。海爾威爾曰。出于天然者。止有一權利。然實非權利。皆權力也。故權利者。非出于天然。特國家認吾之生命爲權利。而保護之耳。此吾人之生命與動物生命所由分也。故吾人之生存。非天賦之權利。乃人爲之權利也。

哲學家或曰。吾人既有生存之權利。則萬無殺戮之理。故國家設立死刑。以殺人爲事。實有害于吾人生存之權利。職是之故。彼哲學士每欲廢止死刑。以禁錮流放等刑代之。此師不翁及拉恩罷之所倡也。然如若輩之說。則吾人之行止。吾人之交際。不可謂非天賦之權利。乃禁錮之。流放之。非侵其天賦之權利而何。是自相矛盾者也。哲學者又曰。吾人生存之權利。雖爲天賦。然以保護一人之權利。而有害于衆人之公益。則萬無是理。故死刑之廢止。礙難施行。此伯倫知理之所倡也。蓋被亦以天賦之權利爲不可侵犯。然既以死刑爲是。則大

賦權利。萬無不侵犯之理。亦自相矛盾者也。

此輩哲學家之謬見。固不足論。然此輩言論。亦不知不識。自足以發見真理。何則。彼皆以刑罰爲公正。合于天意。併以刑罰爲保護全國公益之要具。而所謂生存之權利。行爲自由。實際自由之權利。彼所目爲天賦之權利者。蓋亦以全國公益之故。不得已而毀損之矣。

又有哲學家。更執一理。謂死刑宜廢。如加爾奈理以害人生命爲道德所不許。又如拉因謂吾人之意。有時不能自主。有不得已而爲之者。決非出于本心。故雖犯重罪。若害其生命。則爲悖理。然余謂此輩之說。亦無足深辯。要不過學者之空談而已。夫國家之設刑罰。所以維全國之公益。若于全國之公益。而死刑在所不必需。則固以廢之爲是。若干全國之公益。而死刑在所不可少。則萬無廢之之理。師脫老司有言曰。學者動言廢死刑。是于全國之公益。而度外置之也。不察今日之情勢。而高談無補。不亦謬乎。又皮賽曰。吾人因自衛其身而有競爭。若所爲而有利于當世。則爲道德法律所許。若所爲而有害于當世。則爲道德法律所不許。而國家刑罰之宗旨。實本于此。蓋各人有自衛之權利。乃理所當然。國家之刑罰權。亦恐有害于其國而防衛之耳。其所論如此。至謂文明之世。死刑猶在所必需與否。則暫置不

論。固非本書之所講求也。

或謂貧民受公衆之救助。亦爲生存之天賦權利。如奧夫內耳謂吾人有不受殺戮之天賦權利。更有不受飢餓之天賦權利。拉恩罷亦主是說。果爾則公衆之救助貧民。爲應盡之責任。亦謂之天賦之責任可乎。蓋在甲既有應享之權利。則在乙必有應盡之責任。亦其勢然矣。其實爲人所救助者。固非天所與之權利。救助人者。亦非天所命之責任。况救助貧民。即謂之國法中之責任。且猶不可。不過當不得已之際。爲爲政者權宜之策而已。

學者于生存權利之外。更有以各種權利。爲出于天賦者。如人類平等不可侵犯之權利。行爲及交際自由之權利。各守宗旨不受妨礙之權利。自由言論自由思想之權利。謀生自由之權利。皆以爲受之于天。豈知以上所列權利。皆出于人爲。斷非出于天授。猶之生存權利。爲國法中所許。遂爲吾所得之權利。前言人類與動物絕無權利之等差。故權利者。人類之所創造也。

然學者輒謂人類有天賦之權利。而動物則無。謂人類有自由平等之權利。而動物則無。人類與動物。其相去之遠如是。其故果安在哉。是吾人所當講求者也。

據學者之說。則以人類爲帝天。且智德兼備。與他種動物迥異。故天特賦以至尊無上不可侵犯之權利。此猶沿人爲萬物之靈之謬說。其言誠不足取也。

今試觀野蠻之民。人相食者有之。男女無別者有之。又野蠻風俗。有一夫而娶數妻者。爲夫者得賣買其妻。唯所欲爲。更有一婦而嫁數夫者。一家之內。兄弟數人共取一妻。更有殺兒以爲常。弑父母以爲常者。有三四以上之數不能算者。有言語甚簡。高大長濶等字無分別者。有并牧畜農業而未知之者。若是者。豈亦所謂智德兼備之人類乎。將亦尊之爲帝天乎。

雖然學者或以文明之民爲人類。而野蠻之民則摺之于人類之外。是未可知也。不知考諸生理學心理學人類學。則此類蠻民。本係人類。究與動物有異。文明人種之所以文明者。亦由進步而然。故能智德兼備。以異于他種動物。乃進步之後。忘其所以。一若旣爲人類。均爲智德兼備。而一律尊之曰靈物。不亦謬乎。故學者以人類爲智德兼備。遂有此天賦之權利。則無是理也。

又有學者。倡天賦人權之說。與前所論稍異。其說曰。天賦人權。由于天性。人類者。不問爲文明。爲野蠻。莫不有本然之性質。其性質較他種動物。更爲高尚。故目謂人類之性質。所謂天

賦人權者。蓋與此高尚之性質相合。故通常動物。苟不備此高尚之性質。即不能有天賦之權利。此說較前說稍勝。然亦出于謬見。不可以不辨也。

人類不論爲文明。爲野蠻。皆有高尚之性質勝于動物。此言誠然。然人類亦哺乳動物之一種。則謂人類與他種哺乳動物性質相同亦可。且人類亦脊椎動物。

動物之脊有脊骨者謂之脊椎動物如牛馬魚鳥等是也若蚯蚓蚊蟲其體柔軟。便不得謂之脊椎動物。則謂人類與他種脊椎動物性質相同亦可。不寧唯是。人類亦通常動物之一種。則謂人類與他種通常動物性質相同亦可。人類并爲通常生物之一種。則

謂人類與他種通常生物若動植物等性質相同亦無不可。由此觀之。則必定天賦權利之有無于人類與動物之間。是無理之甚者也。

前論苟不謬。則學者曷不云哺乳動物有天賦之權利乎。曷不云脊椎動物有天賦之脊椎動物權利乎。曷不云通常動物有天賦之通常動物權利乎。苟謂天賦權利唯能言語能步立者有之。而他種動物則不得而與聞焉。天下有是理乎。

然學者必曰。哺乳動物脊椎動物中。以人類爲最高。而此外較劣。故不能舉哺乳動物脊椎動物而同有天賦之權利。若通常之動物生物則更無論矣。然吾謂同爲人類。而人種亦有

強弱優劣之差。弱者劣者與強者優者相去甚遠。幾與通常之動物相等。則同爲人類。尙有優劣之懸隔。而所謂人類。亦非專指優者而言。然則學者但擇最優之種類。并擇其中優劣之殊相去最少者。而目爲有天賦之權利。則人類中以歐洲人種爲最優。將擇歐洲人種而目爲歐洲人種之天賦權利乎。蓋歐洲人種中。雖有民種民族之不同。即歐洲相同之民種民族。固亦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不能無強弱高下之差。然大地之上。求其強弱高下之差相去最少者。固未有如歐人者也。

然爲此言者。究屬無理。人類天賦之權利。要不過空談而已。何則人類以天演而權力漸次失均。此一定之天則。故不第萬物界而已。即在人類界。亦不過強者之權利而已。無所謂天賦也。且所謂強者之權利。其實不得謂之權利。要不外乎權力。由此觀之。天賦之權利。如夢幻如泡影。一遇強者之權利。則忽焉消滅。歸于無何有之鄉。譬之月光。借日以爲明。苟日光光驟烈。則月光漸滅。一定之理也。

第二章 強者之權利

凡有生之物。皆由天演而來。天演者。因各種生物。有所相異之處。演焉而漸致大異。遂互相

懸隔。孳生之子。其受于天者。既稍有不同。而在胚胎之中。又漸次變化。及誕生以後。漸至長大。所感于外者既異。故所稟于內者亦異。此當然之理也。

生物之所稟者既異。則強弱優劣。因之而生。且強者之權利競爭。亦因之而起。于是優強者勝而劣弱者敗。此無所逃于天地者也。人類亦然。本不得爲萬物之靈。故與各種生物同爲天則所管轄。而所稟者既有優劣強弱之不同。遂有強者權利之競爭。既有競爭。遂有勝敗。人類界之與生物界。固毫無所異者也。

權利競爭優勝劣敗之理。古之人有言之者。希臘碩學百魯脫而曰。開闢之始。凡上至神明。下及禽獸所通行之天則。不外乎以強勝弱。至近世則德國二大詩聖葛意得失來爾亦以優勝劣敗爲不變之天則。試誦其詩而可知矣。

近世哲學者。以強者之權利爲一定之天則者。以師秘諾薩爲嚆矢。其言曰。萬物之所以生于天壤間者。天爲之也。故不論何物。苟獲有權力而實行其權力。即應有之權利也。吾人曠觀萬物界。一若暴戾邪僻之事。時有所聞。是蓋由吾人智識之狹隘。故所見如是。慧觀者則知天壤之間。自有一定之序。秩然不亂。大魚吞小魚。強獸搏弱獸。一若天然之權利。人類亦

然。凡由一己之嗜欲。一己之良知。而有所爲者。即以爲天然之權利。故強者恃其力以役弱者。弱者恃其術以避強者。皆所謂天然之權利也。

伯倫知理固不以師氏之論爲盡善。然頗有所取。其言曰。師氏以吾人之權利爲原于自然之力。頗能得權利之真旨。葛姆潑老亦曰。師氏以權利與權力爲一體。於師氏諸說中。要以此說爲最精。

其他哲學士。倡強權之說者。正復不少。有黑勒爾者。謂國家之起原。決非出于民約。不過出于優者強者征服其劣弱者而已。故其言曰。凡在萬物界及人類界。苟所謂權力及凡適用於此權力者。一旦相集。則以甲制乙。以乙從甲。此其常也。

今日哲學者羣學者法理學者。漸悟天賦人權說之非。頗主強權之說。如林弗爾持。失弗勒。拉因。伊耶陵。樸師得。葛姆潑老。海爾威爾。斯託勒克等是也。

失弗勒曰。凡各人各家各族各黨各國民之間。各謀利益。而競爭以起。爭焉而優者強者得以制其勝。故優者愈優。強者愈強。若夫自由平等之說。則生于權力相等者之間。苟權力不相等。則不能互相自由。互相平等。苟人人自由平等。則有礙于人類之進步。蓋生存競爭出

于權力之互有等差。故優强者勝。劣弱者敗。而人類之進步。蒸蒸日上。不可遏抑。此必然之勢也。且人類與動物等。皆由天演而來。而生初之所稟者。本不相同。故謂人人皆自由平等。不合于天則者也。

伊耶陵曰。凡吾人所有之權利。莫不發源于權力。故究其本原。均不免于強暴。特在文明之國。則不見有強暴之跡而已。由此觀之。則權利者皆吾人之祖若宗。與他物競爭。竭畢生之力以得之者也。令乃目之爲天賦。非不思之甚者乎。又曰。強以力制弱。動物界則然。強與弱並存。人類界則然。但溯人類之本源。則與動物之生存無異。特人類由質而文。能漸次進步而已。又謂吾人之權利。蓋由古人之優强者。肆意擴張其權力。後漸悟妄用權力。亦有不利于已。故不得已而自限其權力。遂有今日之所謂權利。然則權利與權力。本非冰炭不相容者所可比。而所謂權利者。固由權力而出焉者也。皮賽之說。蓋與此略同。

葛姆發老之說。雖不用強權等語。然所論者皆強權之理。其言曰。優强者掌握權力。以征服其劣弱者。是國法所由起也。然則權利非固有之物。固有力而已。故不論統治何國。有不由權力而成立者。未之有也。不論何種法律。何種權利。有不由國權之保護而成立

者。未之有也。試徵之古今萬國之歷史。此理固無可疑也。又曰。古今來民種民族。其數至繁。其所以合而爲一。以謀進步者何也。蓋由優强者掌握權力以壓制之故也。

葛氏之論權利曰。今之學者。輒謂限制各人之自由。以維持各人之利益者。謂之權利。吾謂無論何國。未有若斯之權利者也。試觀各國史乘。當未有記載以前。不論何國。凡所謂權利者。莫不由一人之威權。制馭他人之自由而始。初未聞限制各人自由。以維持各人之利益者也。乃今之學者。猶守此迂腐之說。不亦謬乎。

葛氏又曰。權力各有優劣。而勝敗形焉。故一則制人。一則受制于人。而所謂權利者。始由是而生。故權利者。必由于權力之有強弱優劣可知也。如父之于子也。夫之于婦也。皆有命令之權。資本家之于貧民也。初不聞分以財產。故各種權利。皆生于不平等。則以權利爲人人所有。一律平等。天下有是理乎。且權利者。由國家之成立而始。而所謂國家者。全出于不平等。蓋出于以少制多而成立者也。然則由國家成立而生權利之不平等。亦當然之理也。

海爾威爾本強權之說。著開化史。其論曰。上古之世。草昧未開。相尙以力。而不平等生焉。于是強者制人。弱者制于人。其通例也。故上古之世。強者以弱者爲奴隸。使之服役。即婦人之

制于男子。亦由強弱使然。試觀今日之野蠻。亦猶是也。且吾人之天性。好逸而惡勞。與動物無異。唯出于不得已之故。始舍逸而就勞。于是強者肆其權力以役弱者。使之不敢不勞。此奴隸之所由來也。蓋強者以權力制弱者。所謂強者之權利也。是出于天則之自然者也。海氏又曰。今日之國民。其不知權利者蓋鮮。上古之世則不然。然則吾人本無所謂權利。權利者。由人類之進步而生焉者也。其始既無所謂權利。則所謂天賦之說者。義之所不許也。吾人生初之所有。實非權利。所謂權利者。實強者之權利而已。師秘諾薩以大魚吞小魚。強獸搏弱獸爲天然之權利。非虛言也。蓋苟無權力。則國家之法制條理無由而起。然則權力者。法制之源也。學者苟得余所著開化史而讀之。則于強者之權利。所以通行于古今萬國之理。思過半矣。且可知自古至今。所以促人類之進步者。固不外生存競爭之力。有以致之也。

又曰。群也者。皆由強者之權利而成立者也。其秩序之所由起。其道德之所由生。皆由衆人相聚。以強大之力施之各人。蓋即由以強者之權利施之各人也。一族一黨所特有之權利。蓋由一族一黨自有勝人者在。而一旦失其所特有之權利。則由他人漸強。而占其強者之權利故耳。乃知生存競爭。有益于公權之進步。非淺鮮也。

又曰。以合衆國之南北戰爭言之。則最重自由。莫甚于合衆國。南部自願分離。固以許之爲是。乃北部不許。以權力壓南部。而使之不能分離。是背于自由之公理者也。夫歐洲君主之國。倘其國中一部。有自願分離者。則謂之叛亂亦宜。若夫合衆國。則固以自由之權利。互相聯合。苟其中一部。因不得已事故。而不願與他人相合。固出于彼之自由。然北部卒不聽其分離者。非以強制弱而何。然苟熟思之。則此論猶淺。蓋強者之權利。本不易之天則。即如美國之專以自由仁義道德爲尙者。亦不能出此範圍。本無足怪也。

李夫內爾謂強者之權利。有關於道德之進步者。其言曰。道德者。爲人類所必需。而漸次進步者也。其宗旨在人類之公利。而常利于人類中之強者。

其他若拉因及斯託勒克亦言強權之利。然諸學者中。余所最敬服者。要以海爾威爾及葛姆潑老爲最。是書所論。以本于兩人者爲多。然兩人之意。亦有未盡然者。間亦竊附已意。以改正之。

凡人類界不論爲文明爲野蠻。而強者之權利。必行于其間。其理與動物界無異。故強者之權利。誠有如海爾威爾所云。爲出于一定不變之天則者。然求其形跡。則又以文明野蠻之

異。而不得不異。野蠻人所謂強者之權利。爲強暴之權力。文明人所謂強者之權利。爲高尙之權力。學者以強者之權利。爲但指強暴之權力而言。是大謬也。蓋強暴之權力。與高尙之權力。其所以相異者。在迹象而不在性質。固非截然相異者也。乃伯倫知理則云。強者之權利。不過強暴之權力。即斯賓率爾亦蹈此習。彼謂強者之權利。奏効于野蠻之世。故即至今日。猶有以此權利爲合于公理者云云。則斯氏之意亦可見矣。

君之于民也。苟在權限之中。則君有君之特權。父之于子。夫之于妻。亦有應享之權利。此在文明之國亦然。所謂高尙之權力也。然此所謂高尙之權力。與野蠻之世。君主于百姓所行之專制。貴族于平民所作之威福。及主之于奴。父之于子。夫之于妻。所作所爲。種種之非理。均不外乎強者之權利。蓋以權力有高尙強暴之殊。而因曰若者爲強者之權利。若者非強者之權利。則無是理矣。強者之權利。高尙亦可。強暴亦可。其所以區別。固由其國之文明野蠻以爲區別也。

且也若者爲君主分內之權力。若者爲君主擅恣之權力。苟欲于兩者之間。嚴定分界。蓋亦難能之事。何則。野蠻之國。其君主之權力。固不免擅恣。然所謂擅恣之權力。爲其國之道德

風俗成例所許。而人民唯唯聽命。不敢與之抗。則擅恣之權力。即一變而爲分內之權力矣。又文明之國。其君主之權力。固出于分內。然亦有強人民服從而不敢異議者。則謂之擅恣亦無不可。故謂君主擅恣之權力。以野蠻之國爲多。君主分內之權力。以文明之國爲多。則可謂擅恣者專屬於野蠻。謂分內者專屬於文明。則不可也。

強者之權利其所由生者何也。野蠻未開之國。苟一人而軀幹強大。爲衆所懾服。或老者閱歷較深。爲衆所推重。則強者之權利生焉。若半開化之國。苟智勇出衆。或富雄一方者。則強者之權利亦生焉。故教士武將貴族地主等。往往統攝其衆。而占有特權。若文明之國。則材智門第及富豪。亦頗有勢力。然則強者之權利。即由此三者而生焉者也。

第三章 論強權與自由權同并與實權相關之理

前章所論。不第以強暴之權力爲強者之權利。更以高尚之權力亦目爲強者之權利。茲所論者。則謂強者之權利。與自由權相同。蓋所謂自由權者。無論何人。均不受他人之侵犯。而可行則行。可止則止。悉聽自由。則所謂強者之權利。正與此無異。乃世之學者。以自由權與強者之權利。一若兩不相容。有如冰炭。蓋彼之意。以爲自由權出于公正。而強者之權利出

于強暴。是大謬也。豈知曰權力。曰權勢。曰強者之權利。曰自由權。其意本屬相同。譬之君主之權力。貴族之特權。固稱爲強者之權利。然亦可稱爲自由權。又人民之自由權。固可稱爲自由權。然亦可稱爲強者之權利。蓋兩者之權勢。若觀其迹象。固有差等。而察其性質。絕無異同。但此等字沿用已久。其意各異。固亦不妨。堪德及海格爾以君主之專制權。貴族之特權。及人民之自由權。皆統而名之曰自由權。其言曰。吾人之自由。因文明之進步。乃漸由少數之手而移于多數之手。蓋古者不過君主一人有自由權。後世不過貴者數人有自由權。及近世則凡爲人民者皆有自由權。又里勃爾曰。凡行爲之自由。不獨吾人。即動物亦何嘗不欲自由。故喜專制之君主。與倡自由之人民。皆欲自由者也。特其所異者。一則所欲者出于私。一則所欲者出于公。故其求自由則同。而其所以求自由之心則不同。觀二人之言。則知自由權與強者之權利。固未嘗有所異也。

難者曰。以君主貴族之權力而稱之曰自由權。固無不可。然以人民之自由權爲強者之權利。則頗難解。蓋以人民爲強者。則所謂弱者果安在哉。應之曰。今日文明之國。所稱爲立憲國者。其君主即所謂弱者。何則。近世之人民。其文明日進。其智慧日開。遂次第擴張其自由

權。而君主之權力。乃日以減削。人民之自由。乃變爲公許。由此觀之。則人民得強者之權利。而君主之權。既爲人所制限。即謂之弱者亦無不可。特就君民之大體觀之。則今日之君主。其勢猶強。而人民之勢猶弱。蓋君主尙有統馭人民之權力。而人民尙有服從君主之責任。故也。

故今日文明開化如歐洲各國。若就其君民之關係言之。則兩者各有權力。互相衝突。故互相平均。蓋強與強兩相對峙。即謂之無所強弱亦無不可。其他若貴族與平民之關係。男子與女子之關係。則較之君民之關係。初無少異。蓋今日之平民。已不受貴族之壓制。而貴族之特權。漸次減少。故人民得占其權利。今日之女子。已不在男子權力之下。而男子之特權。亦漸次限制。故女子得占其權利。然則貴族之于平民。男子之于女子。非復前日之強。而兩者之間。蓋有兩強相峙之勢。第就一二邦而言。則貴族男子猶處于強。平民女子猶處于弱。尙未可一概論也。

觀以上所論。則不獨人民對君主所有之自由權。可稱爲強者之權利。即以平民女子對貴族男子所有之自由權。而稱爲強者之權利亦無不可。果爾則自由權與強者之權利。其意

相同。可無疑也。

雖然。強者之權利。與實權相關之理。不可以不知也。凡強者之權利。由天演而得。蓋出于自然之權力。非由國家之制度法律而生焉者也。雖然此強者之權利。苟一旦爲弱者所默許。則亦一變而爲國家制度法律中所有之權利。即所謂實權也。而所謂弱者之默許。蓋由弱者無力以抵抗之。非真許之也。

君主之于人民。貴族之于平民。主人之于奴隸。男子之于女子。其所有強者之權利。即出于自然之權力。然以此權力壓其弱者。弱者不能抵抗。遂不得已而認之爲權利。此自然之權力。所由變爲實有之權利也。又人民對君主所有之權利。亦與此無異。近時歐洲各國之人民。其文明漸進。其智慧漸開。遂得占有其自由權。然推原其始。其發生亦出于自然。特其力漸次強大。君主雖欲禁遏之而不得。遂不得已而認爲人民之自由權。此人民之實權所由來也。

凡權利者。由法律所定。遂得以某權利授之某人。然受此權利者。苟無強者之權利。則其人

之權力。有所不足。雖授之以權利。而或爲他事所制。或爲習俗所限。其所謂權利者。卒歸于

無有。且即無此種阻力。而其力苟不足消受。則權利亦有名而無實。乃知己無實力。唯賴政府之惠我以權利。而卒能實行其權利者。古今來所未有也。由是觀之。政府與人民以權利。不過于制度法律上公許人民強者之權利而已。平民之于貴族。男子之于女子亦然。其始亦不過強者之權利。其後受之者不能抵抗。遂不得已而認爲法律制度上所應有之權利。則權利之爲物。固非政府之所惠與亦明矣。

故以余觀之。一人則占有強者之權利。一人則欲壓其權利。然壓之無可壓。遂不得已而認爲實有之權利。此權利所由生也。苟權利而不由此生。皆有名無實者也。

近日文明之國。凡被治者之于治人者。平民之于貴族。女子之于男子。其權力皆漸次擴張。漸次強大。于是兩者之間。遂致互相衝突。蓋所謂兩強相對者也。唯各不相讓。故其勢趨于平均。而兩者皆有權利。即皆有責任。此今日文明各國公權私權所由起。而全國之民。所由各得其所也。

學者輒以權利之性。爲出于良善。是大誤也。凡權利者。即如上所言。由強者之權利爲法律制度所公許。然此所謂公許。亦非由強者之權利其性出于良善之故。即所謂受之者不能

抵抗。遂有不得不許之勢。然則公許不公許。于其性之良善與否。無所關涉。强者之權利而
出于良善也。固公許之。强者之權利而出于凶暴也。亦有出于不得已而公許之者。既經公
許。則亦儼然爲法律制度上之權利矣。

然古來碩學大家。往往誤解權利。終以權利之性爲屬於良善。其所以致此謬見者。蓋亦有
故。蓋彼以權利與權力爲兩不相容。一若天下之至良至善者。莫如權利。而至惡至暴者。莫
如權力。一則尊而致之九天之上。一則鄙而擲之九淵之下。故動輒陷于謬誤而不自知。近
日學者猶沿此習。每謂權利之性善。而出于人之天性。所以保吾人之自由者也。權力之性
惡。而以強爲貴。所以侵吾人之自由者也。是說也。蓋謂強暴之權力。非出于人之天性。豈知
吾人之天性。既無權力之存。則亦安得而施行之。則此論之謬。固不待辯矣。

或謂權利與權力。其性之不同。有如溫熱之相異。如伯倫知理是也。其言曰。主權力之說者。
與吾人所謂自由權正而不相容。使權力之說行。則世界者。一主人與奴隸之世界也。又
安有所謂自由。安有所謂平等。故主是說者。其所謂自由之民。不過指被赦之奴隸而始得
自由者耳。故其所論者。非高尚之權利。乃強暴之權力也。路索有言曰。君主之勢雖強。斷不

能變強暴之權力。而爲公正之權利。臣民雖弱。斷不能變非理之服從。而爲應盡之責任。然則強暴之權力。不能十分鞏固。亦必然之勢。故權力之不能盛行。其勢然也。路氏此言。誠不易之論云云。余謂伯氏之說。甚不可解。蓋君主強暴之權力。其所以變而爲權利。決非以權力出于公正之故。蓋出于不得已。而爲臣民所默許。然則君主強暴之權力。臣民固欲抵抗之。無如力有所不足。乃不得不認爲權利。遂變爲制度。法律上所應有之權利。如達霍墨國。其君主之權力頗爲暴戾。第爲臣民所默許。遂變爲公正之權利。腆然居之而不疑。卽其例也。

由習俗相沿之故。而強者之權利。爲弱者所認許。往往不論邪正。不問公私。均以爲制度。法律上所應有之權利。但此所謂強者之權利。苟與猛獸之擇肥而噬者。毫無所異。則其國不能一日安。亦終必亡而已矣。苟如是。則雖經臣民之認許。要不得爲公正之權利也。又強者之權利。當兩強相峙之際。苟兩者之間。均不能取勝。則兩者互相認許。均定爲法律制度上所應有之權利。亦往往然也。

達霍墨國王之權力。于臣民之性命財產。可任一己之意。以與奪之。又沙倭及烏撒柏拉之

國王。其權力足以令國中之婦女爲一己所私有。此自文明人觀之。則頗爲野蠻。然在其國亦爲臣民所許。而鮮有爭之者。是亦法律制度上所應有之權利也。故此所謂君權。與立憲國之君權。同爲分內之權力。至其公私邪正之別。則暫置不論。而其于權力之果屬于分內與否。固無所關涉者也。又尊男輕女之國。以一夫而娶數妻。亦爲人所共許。而爲婦人者。初不得而抵抗之。是亦所謂應有之權利也。又使役奴隸之國。以奴隸爲私有之物。亦何嘗非應有之權利。蓋爲人所共許。即奴隸亦自認之。而不敢爭也。古者印度之貴族。有強大之權利。較之今日英國之貴族。幾有霄壤之別。然兩者之權利。皆經民人所公許。而爲應有之權利。則固無所異也。

故權利者。有強暴之權利。有高尙之權利。即有已進步之權利。有未進步之權利。二者固無異同。然不能因此異同。而一則謂之權利。一則謂之非權利。且兩者之間。苟欲清劃其界限。則固有所不能也。

有名之法理家名法蘭茲者。嘗以權力爲國權之基礎。而謂權利則由國家之創立而生。其言頗爲近理。然彼不知權利實由強者之權利而生。一若分強者之權利與權利爲二。其言

曰。權利者。非國家之基礎。乃施行國權之準繩。且由權力而始有生機。然權利初不因此而輕。反因此而重。且權力雖與權利以生機。然權力實在權利之下。要之二者互有關係。缺一不可。譬之身心相關。皆所以保其生。不可離也。權利權力之于國家亦然。所以保國家之生者也。然二者之關係。往往不得其宜。而禍及國家。是可歎也。

法理學家。黻勒勃爾。頗主進化之說。然分權力與權利爲二。其言曰。權力出于實際。而權利出于空想。故權力者。實際之權利。而權利者。理想之權力也。但兩者之間。有時互相分離。實際之權力。絕不含理想之權利。理想之權利。絕不含實際之權力。若是者。權力陷于暴戾。而權利失其實力。然一經公許。則兩者得合而爲一。蓋權力爲法律所公許。始爲得中。而名曰權利。權利爲法律所公許。始得實力。而歸于有用。其言如此。則彼以權力必經公許而始稱爲權利。與余之說相同。第彼謂權利既經公許。遂得爲權力。則余所不解也。

又曰。凡一國之中。權力由權利而生。故謂先有權利而權力從之。亦無不可。然邦國與邦國之關係。則先有權力而後權利生焉。此一定之理也。特此非由文明之未啓而生。蓋出于當然之理云云。余謂彼所論邦國之關係。誠爲合理。至謂一國之中。權力由權利而生。乃一定

之理。則亦余所不解也。

斯咄格爾以生理學解權利之意。其言曰。凡脊椎動物。由母體之卵而生。實非由卵而生。蓋有致之生者。則父體之精蟲是也。而兩者互相結合。遂成物體。權利之生也亦然。權利者非由一人之權力而生。我有權力。彼亦有權力。兩者相合。乃不得不互相限制。唯權力互相限制。而兩權利之萌芽生焉。然此所謂權利之萌芽。尙未十分生長。不得謂之真權利。必待吾人有合羣之思想。始有所謂真權利也。

斯氏之說。雖不能全謂之非。然余不以爲然。蓋在文明之國。彼我之間。互有權力。而此權力因互相限制。遂變兩者之權力爲權利。此論誠然。然此特就文明之國兩強相峙之情形而言。若野蠻之國。便不可一概而論。蓋野蠻之國。即前所云。強者恣其權力。弱者不敢抗抵。遂認強大之權力爲適當之權利。而弱者殆無所謂權利。不遇有責任而已。是不得云兩權力互相限制。遂生權利亦明矣。然則斯氏之言。固不能以文明之國而概其餘也。

伊耶陵亦謂權力互相限制。而以公正者爲權利。其言曰。凡人類之競爭。強者肆其力以壓弱者。亦未必爲強者之利。強者乃恍然大悟。遂自限其權力。使強者與弱者並存于天地之

間。于是強暴之權力。漸變而爲公正。遂名之曰權利。故權利者。與權力本無所異。唯去其強暴趨于公正而已。余謂此說亦謬。然亦不待余之辨駁。蓋余屢言權力之強大而不能抵抗者。一旦爲人所公許。遂變而爲適當之權利。至其果出于公正與否。固非所問也。

以上諸大家之說。皆畧爲辨駁。然世之學者。輒謂權利與責任必相輔而行。其言曰。有權利者必有責任。如君主有統治臣民之權利。又必有保護臣民之責任。臣民有享受國法保護之權利。又必有服從國法之責任。人民有行動自由之權利。又必有不侵他人自由之責任。此言誠然。然以余觀之。亦文明之國則然。若野蠻之國。則權利與責任。亦未必相輔而行。如君主有制馭臣民之權利。非皆有保護臣民之責任。又尊男卑女之國。夫之于妻。不獨其妻犯姦罪而爲夫者有罰之之權利。且不論何事。皆可離婚。爲夫者有若是之權利。然不聞一婦之外。有不許納妾之責任。故曰權利與責任。未必相輔而行也。

然甲有權利。則爲乙者必有敬重此權利之責任。此不論文明。不論野蠻。皆莫不然。何則。甲之權力。既爲人所公許而成爲權利。則因此公許。而爲乙者敬重之之責任。乃由此而生。若謂乙無責任。而但有甲之權利。則無是理也。

第四章 論人類界強權之競爭

凡人類中百般之生存競爭。以強者權利之競爭爲最多而最盛。且此所謂競爭。不獨增長吾人之權利自由。且爲吾人人類進步所必需。此其意已於總論中詳之。且強者之權利。不但與權力相同。即與自由權亦同。又古今學者。往往以強者之權利爲強暴之權力。而不知高尚之權力。亦不外乎強者之權利。故不論其國爲文明。爲野蠻。而強者之權利。在所必行。又強者之權利。苟非動物之互相吞噬者。則吾力所不能抗者。必認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故強者之權利。所以變爲實有之權利者。出於人之所默許。非其性有善惡邪正之別。其所以然之故。皆已於前章論之。

惟強者之權利。至無可抵抗之際。乃不得已而認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故在強弱俱存之勢。則強者之權利必爲弱者所認許。在兩強相對之勢。則兩者之權利。互相衝突。遂互相平均。卒至互相認許。各有權力。此兩者之權力。所以同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也。

凡生物界中強者之權利。苟弱者不能抵抗。往往流爲強暴。人類界亦然。特人界類中兩強

相對。必有互相抵抗之力。故兩者之權力。勢不能流爲強暴。而止見其高尚。文明之國其權力之離于強暴而趨於高尚者。罔不由此。由是觀之。則在文明之國。吾人權力之所以高尚者。均出於兩者之權力。互相衝突。互相平均。而後有今日。乃學者往往以高尚之權利爲出於人性之天賦。不亦謬乎。且也不獨法理之進步而已。即道德之進步。亦本於強者之權利。觀其後數章自明。

由以上所論。則凡強者之權利。其所以無可抵抗而認爲實有之權利。與其所以變爲實有之權利。而無關於性質之善惡邪正。其理已顯而易見。且于兩強相對。互相衝突。互相平均。互相認許之理。亦不辯自明。況由此理推之。則知昔之弱者爲強者所制。而弱者漸次進步。變爲強者。乃以其力抗昔之強者。而昔之強者。乃不得不變其強暴之權力。而進於高尚之域。又昔之弱者。今雖執有權力。然亦不得流爲強暴。是亦進於高尚之域也。

但高尚之權利。固由兩強之衝突而起。然兩強之間。若利害各異。但求損人以自利者。則兩者究不能成爲高尚之權利。唯兩者之間。各謀其生存。而汲汲焉以求互保其平和者。方足與言高尚耳。

族類與族類之間。如治人者之與被治者。貴族之與平民。自由民之與奴隸。男子之與女子。其間所有強權之競爭。較之各人與各人之競爭。更爲顯切著明。且關於一國之利害。更爲重大。蓋各人之勢力甚微。而族類之勢力則甚強。葛姆潑老有言曰。講心理學者。每盛稱各人一己之思索力。其實一己何嘗有思索力。彼所謂一己之思索。決非冥心孤索。亦視其感于外者何如。而思索焉云耳。故各人之思索。不出於一身。而出於當世事物所不容已之故云云。此其意蓋謂一群之中。有一群之思想風俗。有一群之時勢輿論政教道德。皆足以深入人心。占有勢力。故吾人一舉一動。均爲此勢力所範圍。而此種勢力。多出於優強之族類。在未開化之國。則不過治人者貴族男子等。則可知強大之族類。不特足以制各人。即劣弱之族類。在未開化之國。則係被治者平民女子。其不爲所制者。幾希矣。

溯之往古。其所謂強者之權利。蓋不免鄰於強暴。然其實草昧未開之世。即謂未嘗有強者之權利。亦無不可。蓋當其時。治人者與被治者。貴族與平民。自由民與奴隸等之階級。尙未顯然分別。而男女夫婦之道。亦未完備。故強者之權利。猶在所難行。必待是類之等差。漸次興起。乃有所謂權利。但等差雖分。仍不外乎強者之權利。何則。強者與弱者相分離。而能制

之故也。然等差既分。則強者之權利漸次進步。而治人者貴族自由民男子等之權力得次第壓制其被治者平民奴隸女子。特在開化之國。則昔之弱者亦變而爲強者。且與昔之強者互相對抗。以減縮其權力。蓋壓制之權力亦可暫而不可久也。

強者權利之進步。每以人種之相異。而有廣狹之不同。地球之上。除歐洲人種外。凡優強之族類。往往占有權利。而其他則否。故優強者之權力。猶爲劣弱者所認許。而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歐人則不然。其弱者蓋已漸進於強。幾有兩強相對之勢。所謂互相衝突。互相平均。而互相認許者也。但今日之歐洲人種。其各人相互之權力。猶未十分平均。而不免畸重畸輕之弊。蓋強弱之等差。無論爲人類界。爲萬物界。苟欲其消滅淨盡。固亦有所不能也。

雖然歐洲人種與他人種之間。其強者權利之進步。所以有廣狹之不同者何也。此無他。各人種性質之不同。有以致之也。夫各人有各人之性質。各人種有各人種之性質。而所謂性質。則分爲二種。一則曰固有之性質。是稟于天者也。一則曰承受之性質。是感于外者也。凡吾人之強弱優劣智愚賢不肖。莫不由此二者而生。彼歐洲人種。於此二者。實優于他人種。

故强者權利之進步。與萬般進化之事同。而遠出他種之上。以視彼之强弱高下大相懸殊者。固不可同日語矣。昔葛雷牟著開化史。論歐洲人種有敢爲進取之氣。故其性屬陽。而其他人種。則懦弱退縮。故其性屬陰。其言曰。歐洲人種者。具獨立自由之元氣。抱敢爲進取之氣象。而探討物理。獨擅其長者也。

唯其敢爲進取。故不受他人之壓制。而弱者變爲强者。遂成兩強相對之勢。此强者之權利所由普及也。唯其懦弱退縮。故甘心屈服。甘心受人壓制。習爲固然而不以爲恥。此强者之權利所由偏枯也。蓋在敢爲進取之人種。凡強暴之權力。皆不得行乎其間。如日耳曼人種號稱獨優。其敢爲進取之氣象。尤爲他種所莫及。故強大之族類。其權力不能過強。而以和平出之。此人種之所以可貴也。

雖然國家當創造之始。彼强大之族類。其權力每不免強暴。此亦當然之勢。蓋當時苟無此權力。則國家不能成立。故強暴之權力。亦有未可厚非者。此其理當于後章詳論之。然在懦弱退縮甘心壓制之人種。其强大之族類。苟肆行無忌而無以限之。則以強暴之權力視爲應有之權利。而多行不義。其國不可以長久。此亦一定之理也。彼敢爲進取之人種。

則強大族類之權力。在下者得而抵抗之。故不特權利之進步而已。萬般之進化。蓋莫不由此。此所以成爲今日之文明也。

欲證明以上諸說。須將人類中之五大競爭逐一講求。所謂五大競爭者。一曰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強權競爭。二曰貴族與平民之強權競爭。三曰自由民與不自由民之強權競爭。四曰男女之強權競爭。五曰國與國之強權競爭。故自一至四。爲一群內之競爭。其五爲羣與羣之競爭。蓋如羅吉斯之言。人類界之競爭。分爲內外二種。亦猶生物界之競爭。有體內之競爭。與各生物相互之競爭也。

第五章 治人者與被治者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野蠻之世。無所謂治人者。無所謂被治者也。當其戰爭也。則選一酋長以統馭之。戰爭止則酋長退。習以爲常。又平日雖有酋長。其權力亦不甚強。故當此之時。尙無所謂治人者之權力。即無所謂強者之權利。特其間老者閱歷較深。爲衆所悅服。勇者體軀強大。爲衆所畏服。則于衆人之中占有權力耳。

斯賓率爾論老者勇者所以統攝衆人占有權力之故。其言曰。洪荒之世。人類之中。不過有

男女老少之等差。當其遊牧遷居。或防禦外患。而聚族商議之際。則分其人民爲二部。老者勇者或熟練世故者爲一小部。使商議公衆之事。少者弱者或不習世故者爲一大部。亦與以參議之權。但小部之內。必有首領一人。其權力較衆人爲大。其人大率以老年之獵師武人或教士充之。故野蠻部落中。約分爲三部。一爲首領。二爲老人。三爲少年。

柏師德之言。當斯氏畧同。其言曰。草昧之世。凡爲酋長者。非由選舉。非由世襲。唯于部落之內。度越衆人者。則居之。蓋體力強大者。智能優長者。與夫占有子女玉帛多于衆人者。或部落內之門閥赫奕。握有權勢者。則爲衆人所尊敬。往往推爲酋長。故其得爲酋長也。出于自然之勢。非若選舉世襲。有一定之規律者也。唯然而苟有一人者出。更超乎酋長之上。則必代酋長之位。亦一定之理也。

如以上所論。則野蠻之世。雖未嘗確定酋長。而其端緒已稍稍發見。是即謂治人者之權力。已萌芽于此時可矣。特當此之時。酋長之興。有甚難者。而其所以難之故。則有三。草昧之民。未習羈勒。一也。古昔風俗。務求保守。不願進取。二也。狃于故習。不知統一秩序之道。三也。人民之風俗如是。其進步正非易言。故衆人中之優强者。雖欲居于治人者之列。以統治其衆。

往往不見其效。昔有林格者。嘗至尼谷罷倫島。聞其島酋長爲誰。島人笑曰。子必欲令吾輩之上。更有強于吾輩者之一人。此其故何也。斯賓率爾嘗引此言。以明草昧之世欲驟設一權力強大之酋長。正有未易言者。是吾人所當知也。

且也。野蠻之世。不獨蚩蚩衆氓。不願有酋長。即部落中之才堪酋長。度越衆人者。亦不知強大之權力。爲統率部落所必需。唯有時侵襲他部落。或防禦他部落。則苟無統率衆人者。每不能如其志。而或致債事。故不得已而選一權力強大之酋長。以共戴之。故當是時也。唯戰爭之時。選立酋長。戰爭止則酋長亦廢。其後則雖在平時。亦設酋長。特其任期往往甚短。其權力不能過強。然久之而戰爭攻伐之事。日益繁多。於是乎酋長之權力。不能不強。而酋長之任期。不能不久。故酋長之職。爲終身。自此以後。酋長之勢日益盛。卒舉其政事軍事之權。聚而歸之于一人。葛姆潑老之言曰。統治之權。每出于戰勝之後。遂以軍陣之制。變爲國家之制。故無論何國。每倣軍陣之制。以一人而握治民之大權。職是故也。

統率一部落之酋長。雖已握有強大之權力。然欲得一大酋長以統一各部落。則正非易易。而此所謂大酋長。其始亦不過臨敵時有之。其後則爲常設。久之則任以終身。與小酋長固

無所異也。

然人羣漸次進步。漸次擴張。而向之所謂酋長者。始稱之曰王。且其權力日益強大。遂傳其位于子孫。蓋由選舉之後而終身任爲酋長者。以立有功績。爲輿望所歸。遂爲儕類中至高之門閥。而開君主國世襲之始基。此其故蓋亦本於天演。何則。酋長之子孫。世世相承。習見乃祖乃父之所以統治其人民者。故耳濡目染。習爲故常。幾有積重之勢。而酋長之子孫。秉其祖父之遺。皆有爲酋長之才與德。一也。又爲人民者。於酋長之豐功偉業。世世習聞之。目擊之。故亦習爲固然。而敬慕服從之心。自有油然而生者。且人民之子孫。亦秉其祖父之遺。皆有敬慕服從酋長及酋長子孫之心。二也。海爾威爾曰。天演之道。凡在上者所以治民之術。與在下者所以服事之心。皆可以傳之子孫。此之謂也。

雖然君主選舉之法。不能驟變爲君主世襲之法。當其交代之際。必先有折衷之法。以行乎其間。蓋君主或酋長之子孫。雖許其襲位。然必由人民於子孫中擇其可立者而立之。或人民於承襲以後有拒絕之權者亦有之。又或人民雖無選舉之實權。而沿襲往例。必經人民公許者亦有之。如某國必先由人民會議。選定三人。使三人於王族中再選一人以立爲君。

主。但此三人于選定一人之前。必先將其人生平之功過。一一告于先王之墓。然後立之。又某國則以貴族三人。先行會議。議定後於王族中擇一人以立之。又古代希臘。固用世襲之法。然不經人民或一部人民之公許。亦不得也。

古者羅馬蓋亦用選舉之法。第觀其君薨後。後嗣未定。而特設一官。使之攝理各事。亦可見矣。又歐西大陸各國。至西曆九世紀之初。而襲位者。猶必經人民許可。蓋沿用往例。未之改也。英國古時亦然。法國則加配新朝名之際。凡王嗣之適否。必詢諸人民。德意志各邦。則選立嗣君。由人民于王族中選之。其常制也。

當草昧之世。酋長之權。猶未甚強。每由人民會議。以議定政事。如瑞士國各州。至今猶用此法。當其召集州會。凡州內丁年之男子。皆與焉。其會期在每歲之春。其會場在廣漠之野。凡議定各州法律。及選舉官吏之事。則均由會中公定。

後世君權日益強大。而人民會議之良法。漸以不振。于是貴族之會議。以起。蓋聚一國之貴族。以議定國事。古者法國之所謂國會。皆此類也。又英國當安哥沙孫朝之際。有民會曰伊督那格者。其後漸次擴充。成爲大會。然其實亦不遇貴族之議會而已。

自世襲帝王之權力。次第增長。于是君權神授之說起。幾以帝王之權力。爲出于人類之上。故以國土爲帝王之私產。以人民爲帝王之私奴。而生殺與奪之權。悉操于帝王之手。此帝王之強權。所以壓制其人民而不能自脫也。此在奪掠所得之邦國則尤甚。當是時也。君權雖極專恣。而人民不敢與之抗。習慣之後。遂成自然。故帝王苟欲振其大權。直易如摧朽。若較之草昧之世酋長之權力。往往不能振作者。則大有逕庭矣。且也當此之人民。不獨甘受壓制而已。若有王者出。或欲自限其權力。則人民反以爲王權衰頹。一若甚戚焉者。固非彼之所樂聞也。

帝王之子孫。世世相承。而臣民服從之心。日益根深蒂固。當此之時。苟一國之內。事變不起。則王業之基。日益鞏固。即爲君者不稱其職。而君主之權力如故。此所謂權力者。非出之于己。實傳之于祖父。蓋世世君主。由祖父之相傳以君臨一國。即世世臣民。亦由祖父之相傳以服從君主。皆習爲固然而毫無足怪。前云門閥爲強者之權利所由生。此之謂也。失弗勒曰。世襲之勢力。至爲強大。苟世襲愈久。則基礎愈固。而莫敢或搖。凡君主貴族之世襲。其明證也。

君權既日益強大。於是人民自由平等之權利。遂日以侵削。而所謂人民者。遂變爲帝王之臣僕。是可歎也。雖然此亦人類進于文明所必由之路。無所逃于天地之間。古今來無論何國。有不由擴張君權限制民權之一途而能進于文明者。未之有也。海爾威爾曰。他人種今且不論。而論吾歐洲之人種。則古者人民皆有自由。而其後則爲君權壓制之世。蓋往古之自由。在文明未啓之時。與禽獸雜居無異。當此之時。苟欲以禽獸之自由。一蹴而進于開明之自由。其勢有所不能。故欲進于開明。須徑一番壓制。壓制者。開明自由之先聲。而不可不由之階梯也。其所論如此。余嘗謂人類當未有階級之際。則無所謂強者之權利。必待人類之等差漸次興起。而後強者之權利生焉云云。亦此意也。

故君權者。世襲之基固。則其權愈強。族長主義神權主義之說行。則其權更强。蓋族長主義每隨國家之進步而漸次消滅。苟不能消滅者。則君權必強。如支那是已。支那之立國。蓋本于族長主義。支那皇帝即支那人民之族長。而有無限之權力。故支那人每稱其君曰父母。稱其民曰赤子。且書言作君。作之師。則并以君道父道師道三者而求備于君矣。夫支那史乘。不乏易性革命之事。似有乖于族長主義。然以國家學之原理論之。則所謂族長主義者。

固歷數千年而未之改也。

所謂神權主義者。蓋謂帝王兼有幽明二權。故此說若行。則君權益強。較之族長主義。殆有甚焉。蓋野蠻之民。智識未開。聞天堂地獄之說。每浸淫于人心。而牢不可破。故教徒往往占。有權力。習以爲常。及神權之說行。則以教門之權。移之君主。其權力之強。自不待言矣。

古先哲王。以俊傑之才。建非常之業。人民莫不畏之敬之。愛之慕之。或目爲天之所生。或尊爲神之所命。于是帝王之權。一若受神之託。以行其權者矣。夫野蠻之民。其俗類敬神而尙鬼。每謂神有善惡之別。而性有寬暴之殊。故遇仁厚之君。則曰是神也。天特生之。所以福我者也。遇殘暴之君。則曰是神也。天特生之。所以禍我者也。于是爲帝王者。且儼然神矣。故爲民者。莫不唯唯聽命。甘心爲之。臣僕而不敢少拂焉。蓋君民之懸殊。不啻幽明之異路。彼蚩蚩者。固不以人類視帝王也。

古代邦國。其帝王或酋長。鮮不行神權主義者。如古撥勒國。稱其祖蠻谷葛伯爲太陽之子。又古希臘及日耳曼之帝王。皆稱爲神之子孫。其他若藹吉奧拍。若印度。若埃及。若猶太。皆稱其君曰神孫。實教主也。

即如支那。前云其族長主義猶行于今日。然其國稱皇帝曰天子。又動則曰奉行天命。是亦有神權主義存焉。又考其古史。伏羲則人頭而蛇身。神農則牛首而人身。或壽踰萬歲。是人皆靈妙不可思議。其不以人類視古帝王亦可知矣。又如湯武之伐桀紂。則曰奉天命。行天誅。是皆神權主義之明證也。即在今日。凡有飢饉洪水。及一切天災地妖。輒謂是上帝所以警人君之不德。乃躬行祈禱。以謝罪于上帝。而求免于災。是非神權主義而何。故支那者。族長主義與神權主義互相爲用者也。

又回教諸國。則專用神權主義。回教經典名格藍者。其言曰。神者。擇已所悅。授以國權。故既爲帝王。并爲教主。幽明二界。悉聽管轄云。

上古羅馬及中古基督教各國。亦取神權主義。而中古當基督教隆盛之際。其教徒權力。頗爲強大。故各種制度。其關乎神權主義者甚多。德意志各邦。凡歸教皇管轄者。蓋莫不然。苟各國君主而不經教皇許可。則雖欲即位。不可得也。

即今日歐洲各國。亦不能謂神權主義。全行消滅。蓋政治與宗教。雖已分爲二途。然如壤地利。西班牙。巴派里等。專奉加特力教者。其稱君主皆用神聖等語。此語蓋出于教門。而發源

于羅馬。其後基督教亦沿用之。此宗教之遺習。所以猶存于今日也。又今日歐洲各國。每以帝王之位爲天護神佑。不可侵犯。蓋亦神權之遺意云。

亞細亞各國之專制政治。固本乎神權主義者居多。然此亦不盡然。如支那帝國。雖神權主義猶稍存于今日。然論其實際。即謂神權主義業經廢止。亦無不可。日本則中古之鎌倉室町江戶政府。均已變神權政治而爲兵權政治。其中若江戶政府。則以武門之制。壓服諸侯。而不敢少抗。卒以致三百年之泰平。實日本歷史中所絕無比類者也。

上古希臘羅馬之共和國。有謂其當時之民已免于專制政治之苦厄者。其實不然。當時兩國政體。雖曰共和政治。然其民之服從專制政治。實與君主國無異。蓋此類共和國唯得于人民中選舉一人以爲治人者。使之參預政治。其在被治者。實不能自由。里勃爾曰。上古希臘羅馬之所謂自由。乃治人者一人之自由。非被治者人人之自由也。伯倫知理亦謂上古希臘及其他各國。政府之權力。高大無限。而人民之權利。莫不爲所限制云云。蓋今日歐洲各國之人民。既爲一人而有一身之自由。更爲參預政治之一人而有政界之自由。此皆近世之文明有以致之。然亦希臘羅馬兩國之主義。以政界之自由爲主與日耳曼人種之主義。以一身之自由爲主

互相調和。故有今日之文明云。

第六章 承前

亞細亞各國之未進于文明者。其治人者所有強者之權利。往往甚于他國。故被治者不免爲所壓制。歐洲則不然。此其故蓋人種之異。有以致之。即前所謂歐洲人種。具敢爲進取之氣象。此也。但在歐洲人種。亦未嘗無所壓制。特不如亞洲人種之根深蒂固。經久不變而已。故被治者之權力。得以漸次長大。而不受其強暴。較之他種之懦弱退縮。其受壓制。此固不可同日語也。

亞洲各國之民。其性雖甘受壓制。然亦未嘗不亂。古今來或由草澤。或由貴族。以致易姓革命之事者。已不知凡幾。其由草澤而起者。人盡知之。今不具論。第論貴族之禍。薄師德曰。古者某國。凡一切政事。均由貴族密議。然後施行。然欲謂之貴族政治。則實係君主政治。欲謂之君主政治。則君主又若有若無。蓋君主之權。爲貴族所僭奪。故君主僅爲守府。而其後卒至亡滅云云。又古者法國梅落因氏王室。爲貴族加老林所篡。王室遂爲贅疣。其後乃反以加老林爲正統。日本亦然。其初藤原氏專權。繼乃平氏、源氏、北條、足利、德川氏迭主朝政。而

皇室徒抱虛器而已。此皆前說之明證也。

亞細亞各國。若有不服其上。一旦由草澤而驟登大位者。則不遇一人得志。而此外人民。依然受上之壓制。與前次初無少異。此無他。蓋亞細亞之人民。不知人民有人民之權利。以權利權力等字爲專屬于君主。故其所望者。不過欲得一仁厚之君而事之。至謂一人一身有一人一身所應享之權利。則直夢想所不到。惟搖尾乞憐。唯唯聽命。任君主之操縱而已。故此類邦國。其所用實字。如帝王酋長治人者政府等字。不必加以專制擅恣等形容字。而自有專制擅恣之意。又如臣民、人民、被治者等字。不必加以卑屈無權等形容字。而自有卑屈無權之意。但治人者之權力。固屬強大。亦未嘗無所限制。特其所限制者。非爲人民之權利自由所限制。特爲其國之風俗習慣宗教道德所限制耳。

歐洲各國之人民則不然。其在上者亦未嘗不喜專恣。然往往不能持久。故人民之權利自由。雖一時爲專制之君所壓抑。而不久即可回復。彼羅馬民種中如希臘羅馬二國。則制定人民之權利自由。自有定法。若日耳曼民種之各國。則其愛權利自由之精神。更爲強盛。特不如羅馬人種制有定法。蓋羅馬民種。所求者在政界之權利自由。日耳曼民種。所期者在

一身之權利自由。兩者之間。互有異同。即各有得矣。唯其所求者在政界之權利自由。故往往團聚人衆。握有強大之政權。唯其所期者在一身之權利自由。故勢力甚微。往往爲強大之政權所壓制。即前所論述此也。

然日耳曼民種。其貴重一身之權利自由。較政界之權利自由更甚。而不願屈服于強大政權之下。職是之故。其進步往往甚難。故日耳曼民種。雖氣象雄大。而不能設立強大之國。職是故也。伯倫知理曰。日耳曼民種。不能若羅馬民種。有建造國家之才力。蓋其民種于伸張一己之權利自由。則氣象頗爲雄大。故而屈服于強大政權之下。則爲彼族所不甘。故強大之政權。往往不能成立。若後世之日耳曼民種。卒能屈服于強大政權之下者。蓋爲羅馬民種所感化故也。

如上所云。則羅馬民種所好者。在政界之權利自由。日耳曼民種所好者。在一身之權利自由。其所好雖有異同。而其貴重權利自由之氣象則一。故不若他種之放棄其權利自由。其敢爲進取之氣。誠有足貴者。雖然。彼等亦未嘗無君權之強暴者。以壓抑之。但每因此而設立強大之國。即如羅馬帝國。法蘭根王國。羅馬德意志帝國。封建國。近世之專制國及拿破

崙帝國。皆由强大之君權而出焉者也。凡此類邦國之成立。人民之權利自由。往往爲所侵奪。或爲所制限。若封建之制。則更以國土爲大君所私有。而貸之于大小各侯伯。是直以全國爲大君之私產。而向之占有土地者。今一變而爲借用土地者。即如英國。以其國之法理而論。則今日全國之土地。尙爲君主所私有。而大小各地主。皆不過借地者而已矣。

自封建之法廢。而專制君主國于以興。其壓制人民之權利自由。實有令人可驚者。蓋君主于封建之末。假平民之援助。以壓諸侯之強權。于是封建之法廢。而政權歸于一統。一統之後。乃反肆其強暴之力。以壓制人民。此專制之所由來也。而此類專制政治。于羅馬民種之法國。及西班牙國中。其勢力最爲強盛。然日耳曼民種。則氣象雄大。不甘屈服于專制之下。故各國之中。其猶帶古代日耳曼民種之氣象者。其專制之力。往往不能强大。夫乃知日耳曼民種之氣象爲可貴也。

法國路易第十四嘗曰。余一人即國家也。彼蓋以國家之權力。皆握于一人之掌中。故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之間。此語遂通行于各國。而君主之權力。乃一強而無可限制。夫當中古封建之世。大小諸侯。互相割據。故君主之權。每以不振。至是乃大異。君權之强大。無所不至。

不論公私各事。君主皆得而干涉之。雖有時宦官宮妾。竊據朝柄。爲君者儼同木偶。絲毫不能自至。然君主雖無賓權。而專制之君主。每爲一切大權所自出之地。故卒率一國之民。皆爲專制君主之奴隸而後已。及其後拿破崙第一出。乃變而爲民主之君權專制政體。蓋彼由人民委以大權。卒撫有人民。號稱皇帝。當其時。法國當衰弊之際。而拿破崙乃握有大權。以整頓一切。蓋法國國勢。亦爲之一振云。

學者每以專制政治。有害于天賦人權。故惡之特甚。然此亦不盡然。在草昧之世。則專制政治。不特無害。且有益于進步。蓋當此之時。人衆之團聚。尙未鞏固。人類之秩序。尙未完備。苟不用專制之法。使人民服從其威力。則不能劃然歸一。秩然有序。故當此而不能不用專制者。亦勢也。譬之野蠻中兩部落。互相戰爭。若其酋長而權力強。大足以統攝其衆。則鮮有不能勝。不然則敗。故拔奇霍曰。草昧之世。日以戰爭爲事。則專制尙焉。馬克來謂野蠻之民。從事戰爭。若事事由衆人公議。則有害而無利。必賴專橫之酋長以處理一切。然後可以成功。此誠不易之論。蓋專制政治。爲野蠻之世所必需。獨民主政治。爲文明之世所必需。其揆一也。

海爾威爾亦曰。人類由野蠻而進于文明。其間有不可不由之階梯。則專制時代是也。古今來不論何種人類。苟不經此階梯。而能驟進于文明。此未之有也。又曰。地球上不論何國。苟非人口繁殖。則不能進于文明。而欲促人口之繁殖。蓋亦有其道焉。或由宗教相同。因互相聚合者有之。或由防禦公敵。因互相聚合者有之。或治人者以專制之政。統一其民衆。此亦有之。但專制政治。學者每多非難。而不知野蠻之世。不落今日文明之國。有餘暇以聚衆公議。考求政治之得失。不遇以一人握有大權。統攝其衆。使之服從。爲最良政策而已。故野蠻之世。苟人民有言論之自由。則以爲不祥。必至土崩瓦解。而不可收拾。其有礙于進步。正非淺鮮。要之野蠻之民。苟期變爲文明。則君權之專制。固在所不可少也。

太洛爾亦曰。國家之制度。皆由戰陣之制度變化而出。蓋治人者每因戰爭之後。握有治民之權。遂以軍制爲國制之模範。故民之所以唯唯聽命。服從其主權。而不敢有他志者。皆由其習于戰爭。懼于軍令之嚴故耳。徵之古史。蓋莫不然。古者埃及國與巴比倫。不獨以戰陣之法。步勒其將士。并步勒其平民。步勤其教徒。而一切工藝學術之進步。莫不由此而出。故卒能威振四鄰。而無敵于天下。且即以今日文明而論。凡使吾人享有權利自由之文明諸

法。蓋亦本于戰陣之法云云。蓋苟無專制政治。不能驟進于文明。則專制政治。不特有裨于道德智慧法律財政各種之進化。即謂之進化之淵源可也。

由是觀之。則專制之政。正有未可厚非者。海爾威爾又曰。專制之君。以專制之法使民服從。卒以創立國家。其功實不可及。學者于專制之政。每多貶詞。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者也。云云。故專制政治。非無可取。特用之于野蠻之世。收效于一時之頃。則可。若長此專制。而不求變革。則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歐洲之專制政治。即當時稍有弊害。究有益于進步。亞細亞專制之國。則不然。推原其故。蓋歐洲之專制。每不能特久。亞洲之專制。則始終如一。此蓋人種之強弱。有以致之。歐人敢爲進取。故專制在所難容。亞人懦弱退縮。故專制不能驟去。此亦歐亞人種強弱之原矣。

又英明之主。或好大喜功。欲創造一強大之國。或發憤自雄。期振超其積弱之勢。則專制之政。亦往往收效于一時。如羅馬帝國。法蘭根王國。羅馬德意志帝國等之創建。及近代封建廢滅後之各國。彼得後之俄國。拿破崙第一第三時之法國等是也。且近日德意志新帝國之創建。即謂之稍鄰于專制。亦無不可。甚矣專制之不可廢也。

日本之維新亦然。海爾威爾之論日本曰。日本之革新。亦賴有專制之力。當其時。日本之守舊迂謬。不喜新法者。蓋不乏其人。明治帝知常人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乃不得已而以專制行之。卒以泰西新法。進其國于文明。故國勢蒸蒸日上。而將來之進步。誠有未可限量者。夫乃知明治之功爲不可及也。

雖然。古今來不經專制政治。而驟成爲強大之國者。亦不乏其例。如北美合衆國是也。然其所以致此者。蓋亦有道焉。大凡國之進于文明。非聯爲大國不可。當時美國之人。已深明此理。故卒能合而爲一。一也。美洲與歐洲。隔絕遼遠。故能免各種阻力。二也。當時美國人皆遷自英國。或爲英人之子孫。故習于本國之俗。均能服從政權。并能實行其權利自由。三也。各州人民皆同心協力。以求脫英國國王之專制。四也。此美之所以異于他國也。

前言歐洲人民。不甘屈服于君權專制之下。而能享有權利自由。此在英國則尤甚。蓋英民之享有權利自由。較他國爲先。其後歐洲大陸各國。乃競效之。然有功于此者。要以碩學孟德斯鳩之力居多。孟氏考察英國之政治。法律。民情風俗。著爲論說。其說風行于歐洲。後乃見之施行。自是以後。歐洲之民。乃能脫君主與政府之壓制。而擴張其權利自由。則信乎孟

氏之功大也。

故今日歐洲各國。治人者與被治者。已處于兩強相對之勢。蓋昔之被治者。其勢本處于至弱。其後乃占有強者之權利。于是治人者之權力。與被治者之權力。乃互相衝突。互相平均。而治人者既不能以一己之權力壓抑其被治者之權力。遂不得已而認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自此以往。治人者之權利。不復如昔之強暴。亦漸趨于溫和。即治人者被治者兩者之權利。均莫不趨于溫和。此所謂權利之進步。強權之普及也。然其所以致此者。要不外乎強者權利之競爭。但所謂強者之權利。皆由利已而生。非由利物而生。故治人者與被治者苟利害相反。則互相爭鬥。互相軋轢。必至大亂而不可收拾。今日文明諸國則不然。治人者與被治者之間。皆互相浹洽。互相親睦。嗜欲同。利害同。故以禮讓相將。而不至陷于暴戾。誠非偶然也。

在歐洲各國。凡抵抗君權。限制君權。以防護人民之自由者。要以貴族爲首功。而平民乃漸次興起。以增大其權利自由。故勢力之強大。固不得不歸功于平民。若以其事之難易論之。則貴族之所爲者。固飛易易也。

當今之世。治人者與被治者之權力。固處而強相對之勢。然就其大體觀之。則治人者猶處于強。而被治者猶處于弱。蓋不然則國家不可以一日存。誠有不得不然者。且。不第今日而已。恐他日亦正不免。蓋國家之主權。必在治人者之手。苟治人者無此大權。則國家必亡。一定之理也。彼哲學者流。每謂治人者不當處人民以死刑。而殺人之權。當屬之天。不當屬之人云云。然在今日。此無上之大權。猶操于治人者之手。而抵抗之者誰乎。然此在他日文明進步之時。一旦死刑廢止。尙未可知。至其他大權。則不論君主政治。共和政治。苟國家猶存。斷不出治人者之掌握也。

學者每謂一國之政權。爲一國之輿論所管轄。故政權者。不遇一器械。借以施行此輿論而已。斯賓率爾亦主是說。其言曰。古者以政府之權力爲固有之物。及人民之權益大。則政府之勢愈微。然政府之權力。實不遇輿論之器械。乃在今日。猶有味于此理者。豈知輿論者。出于政權未立之前。非有政權而後有輿論。實由輿論而後生政權。然則政權者。以代表輿論者也。云云。

公衆之輿論。其影響之及于政權者。往往占有大勢力。此固一定之理。然吾謂政權者。決非

若斯賓率爾及其他學者之言。徒爲輿論器械。如機器之發動已也。蓋彼亦稍具動力。有能發能收之勢。即如今日歐洲各國。公衆之輿論。足以掣政權之肘。其權勢之強大。固不待言。然出類拔萃之君相。其有所作爲。往往舒展自如。且輿論之微弱。則君相振作之。輿論之方。向則君相移轉之。如拿破崙俾斯麥是也。且也不獨是輩稀世之傑而已。即如英法兩國等。由政黨之首領任爲宰相。握有政柄者。非特不爲輿論所管轄。而每以一己之權術。管轄輿論者。蓋有之矣。

第七章 貴族與平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草昧未開之世。亦無所謂貴族平民。第萌芽稍稍發見而已。當其時。人類之中。分爲二部。老者勇者及熟鍊世故者爲一小部。小者弱者及不習世故者爲一大部。而一小部則商議公事。一大部則但有參議之權而已。但以年齒所分之等級中。又分爲數小級。如其習尙生計之各異。其中或分爲三級者有之。或分爲五級者亦有之。

雖然以年齒所分之等級。不遇爲貴賤尊卑所由分之萌芽。而貴賤尊卑之等差。尙未顯然分別。故強者之權利競爭猶未起。及其後漸次進步。乃不以年齒分等級。而以智愚賢不肖

定之。且異種民族。漸次集合。遂以民之強弱優劣。而有貴賤高下之分。特其始則等級之分。猶未顯著。及其後乃有所謂加師德。加師德者。蓋謂天擇之等級。飛人定之等級也。其人類之等級。皆由人羣之進步而漸次發生。本不得謂之天擇。然草昧之民。不知此理。每謂人生之初。已有等級。而出于天之所定。實則人類中之智勇者。占有勢力。以壓服其愚民。遂有所謂天擇之等級。彼蚩蚩者。乃以此等級爲萬世不變。故等級之法。牢不可破。職此故也。古代各國。莫不有加德師之等級。而印度與埃及尤甚。然埃及之等級。度滅已久。而印度則至今猶存。相傳印度之等級。出于開闢之始。其實不然。蓋出于人種之互相混合。印度當太古之世。爲達拉喜黑種所居。其後爲亞利安白種所奪。於是白種爲貴族。黑種受其壓制。遂爲賤族。降及後世。則白種之貴族中。更因所業之各異。而互分等級。故印度稱等級曰法原那。法原那者。即膚色之義。則印度之等級。出于膚色之異同。固無疑也。

印度之民。分爲四級。一曰婆羅門。亞能。僧徒是也。由神之口而生焉者也。二曰薩德略。國王武士貴族是也。由神之腕而生焉者也。三曰秘薩。農工商是也。由神之股而生焉者也。四曰西達拉。奴隸是也。由神之足而生焉者也。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三級。則屬于白種。其第四級

即黑種也。

以上各種等級。皆由古代之生存競爭而漸次發生。及數千年之後。乃一成不變。于是宗教家乃目爲天擇之等級。而互相懸隔。日甚一日。不啻有天壤之別。甚至此級與彼級。婚嫁不通。其在下級者。雖有英雄豪傑。亦不能昇至上級。此固三千年來。釋迦牟尼及其他傑士。所竭盡心力以求革此陋俗而未竟其功者也。

埃及之等級。或謂其出于異種之相合。或謂其出于同種。二者未知孰是。據脫師登之說。則謂等級之分。不必出于異種之相合。如埃及之等級。即出于同種云云。然據葛姆潑老之說。則凡一切等級。莫不出于異種之相合。蓋獲勝之人種。其數寡。而降服之人種。其數多。兩者互相混合。于是勝者爲貴族。而敗此爲賤族云云。但埃及之等級。與印度之等級相同類。皆世守其業。而分爲僧徒。武士。工商等數級。特各級相去之遠。不如印度之甚。其間婚嫁互通。而下級者。苟期昇至上級。亦非難事。故學者每謂埃及之所分者。不得謂之加師德。不過如人世尋常之例。稍有等差而已。且其後埃及王亞馬壽斯與希臘互相交通。使兩國之民。互相婚嫁。而希臘之種。傳入埃及。蓋等級之廢滅。固已久矣。

歐洲古經韋度有曰。神人理格始生德來勤。是爲賤民之祖。次生嘉勤。是爲自由農民之祖。後生耶勒。是爲貴族之祖。爰錫以勇力。授以天機云云。而此類等級。亦容貌各異。爲貴族者。其色白。其髮赤。爲賤民者。則形容枯槁。面目黧黑。是必由優種劣種互相集合者無疑。又古者嘉耳霖民族。居于法國。其貴族名獨羅登者。與印度之婆羅門無異。凡古代開耳吞人所傳之教化學術政治法律。莫不操之于其手。而爲世傳之業。又古者稱僧徒之等級曰格德。意。其字由格德_神而出。亦猶印度稱僧徒之等級曰婆羅門亞能。其字由婆羅門_神而出。且希臘羅馬日耳曼之貴族。其相傳之統系。及習尚生計。皆與印度之婆羅門亞能無異。由此觀之。則古代歐洲各國。亦未嘗無加師德之等級也。

以支那言之。則自古以來。雖有士農工商之分。然實無加師德之等級。不遇人世尋常之等級而已。日本則古代賜姓之法。稍與加師德同。其賜姓之法。由天皇所賜。似亦人定之等級。然溯其本原。則其法傳自神代。且所賜之姓。必世世承襲。守其一定之業。不敢私自變更。又此所謂姓。不遇貴族有之。平民則以伴部之總稱。分爲各部。而隸屬於其姓。以各世其業。蓋伴部者。不能直隸于天皇而隸于姓。即歐洲所謂隸屬民也。

至推古孝德之朝。採用支那之制。而古制乃一變。于是所賜之姓。不遇爲貴族之虛稱。無復如從前之世襲。其後天武之朝。盡廢舊制。新設八色之姓。其制畧與爵同。且不以伴部隸屬于姓。而直隸于天皇。自是以後。賜姓之法。乃盡廢。然降及後世。又有最奇最賤之加師德出焉。則穢多是也。穢多之賤族。出于後世。以穢多而較之平民。儼同異族。直不齒于人類。蓋猶印度之西達拉。則謂之加師德之一種。良非過當。然維新之後。此法已廢。與平民一視同仁。亦編入戶籍焉。

古者慶賜姓之法。均出于朝廷之意。初非人民之勢力有以致之。近世穢多之廢亦然。初非穢多之勢力有以致之。則此二者均非出于強者權利之競爭。故制度雖經變革。而毫無實効。何則。賜姓之法。雖廢而平民之權利不加增。穢多之法。雖廢而穢多所新得之權利。爲穢多者無實力以行之。故吾謂權利者。必由一己之力。占有權力。而爲法律制度所公許。乃得謂之真權利。凡由政府所惠與之權利。皆有名無實者也。

古者加師德之起。頗有益于人類之進步。故等級者。亦人羣之進化所不可少也。蓋強者與強者爭。則強者勝。而弱者敗。於是乎有貴族賤族之等差。以各世其業。貴者以宗教學術立

法司法行政軍事等爲世襲之業。賤者以農工商等爲世襲之業。若是者謂之分業。自分業之法行。而人羣之進步乃愈速。蓋等級益嚴。則上下貴賤之分愈牢。不可破。故人羣之劃然歸一。秩然有序。皆由等級之法爲之基也。

海爾威爾論加師德之有益于進步。其言曰。人類之中。苟無等級。則不能望其進步。自等級之法興。而分業之法亦起。如工之子恒爲工。世習其業。遂有益于工業之進步。彼古者本無所謂工學。使無此分業之法。亦安望工業之進步乎。又曰。印度埃及兩國之進于文明。蓋本于等級者居多。至埃及之富庶。則大本于分業之法云云。雖然。等級之法。非上級者壓其下級。而獨享其利之謂。蓋下級者。亦均霑其利焉。海氏謂等級之法。似利于上級。而不利于下級。然謂在下級者。但有害而無利。則又不然。蓋自等級分。而人類之中。劃然歸一。秩然有序。則在下級者。亦同被其福故也。

然如海氏及其他學者之論。則等級之法。亦有害于人羣之進步者。蓋等級之分。與君主專制之法無異。均宜暫而不宜久。暫則未始無益。而久則必有大害。故用之于野蠻之世。則可用之于文明之世。則不可。蓋凡天下之事。有弊必有利。有利必有弊。未有有弊而無利。有利

而無弊者。等級之法。亦猶是耳。

前言等級之法。皆由古代之生存競爭而漸次發生。其後宗教家乃目爲天擇之等級云云。然人羣漸次進步。除印度外。此法亦斷廢滅。即有之亦與宗教家言所謂天擇之等級大異。蓋其等級由歷史之相沿而漸次發生。故不得爲天擇之等級。而爲人定之等級。然即何仍謂之等級。亦無不可。何則兩者之間。固有輕重之殊。而實無所大異。如歐洲中古之等級。分爲教徒貴族市民村民等種。殆與印度之加師德無甚懸殊。即近日歐洲之等級亦與此稍同。其所以然者。蓋吾人貴賤尊卑之等差。皆由門弟財產知能之異。有以致之。約而言之。即權力之異。有以致之也。

等級之分。莫甚于封建之世。而以歐洲封建之世爲尤甚。凡貴族與土地。每不能相離。不論何世。不論何國。凡爲貴豪者。苟無土地。則不能握有權力。如歐洲封建之貴族。每因得有土地。而握有強大之權力。蓋古之貴族。雖有土地。或無行政于土地之權。惟中古封建之貴族。則兼有施政之權。故君臣之義。置之度外。以國君之封土。爲一己之私產。且以培臣及居民爲一己之臣僕焉。

封建貴族中握有強大之權力者。以古代德意志爲最。其後乃與獨立國之君主無異。絕不服德皇之命。而德意志乃爲割據分裂之資。然此國之所以異于他國者。則爲宗教貴族。宗教貴族者。蓋教徒專橫。握有治民之權者也。伯倫知理嘗論德意志封建之弊。其言曰。德意志貴族。既參預德意志帝國之政權。又于所封之國。握有獨立君主之權。故大權悉在掌握。無所顧忌。遂成尾大不掉之勢。而羅馬法皇。乃收漁人之利。以侵蝕其國權。此德意志一統之國。所由土崩瓦解而不可收拾也。

伯氏又曰。德意志貴族。固不服德皇之大權。然貴族之間。亦飛盡有權力。不過一二強大之諸侯。握有勢力。以已之封土爲獨立國。而統治之。若其他小諸侯。則不能有獨立之權。至大小諸侯所立之帝國貴族會。則其所圖者。在釀成分裂之禍。至國民之利益。固無所用心于其間也。

古者法國國王之權。蓋亦爲封建貴族所掣肘。而大致削弱。其後國王乃奮其威力。以挫貴族。卒奪其封土之治權。而爲王室之隸屬。古代英國。則國王之權頗爲強大。故常制馭其貴族。而未嘗有統治封土之權。蓋皆隸屬於國王者也。

歐洲大陸各國之封建貴族。不特于一國公共之事。握有強大之權力。即于一切私事。亦妄自尊大。輕蔑平民。不好與之交接。故貴族與平民。不通婚嫁。即貴族之庶孽。亦不與平民爲伍。此風以德意志之封建貴族爲尤甚。故封建貴族。不特爲平民所怨惡。即貴族與貴族之間。又各分高下。以致互相傾軋。互相嫉妒者。往往然也。

然貴族之專橫。每不能持久。此亦一定之理。蓋人類漸次進步。平民之知能日益長。財力日益增。于是弱者漸進于強。不願受貴族之輕蔑。遂日求所以抵抗貴族。以挫貴族之勢。蓋當此之時。平民之財產。不若向者貴族之財產。但限于土地而已。其由殖產興業而生者。直取之無盡而用之不竭。此平民之財力。所由非貴族所能及也。又平民之知能。不若向者貴族。但有往古相傳之學問而已。其由實地鍊習而得者。乃愈究而意精。愈出而愈新。此平民之知能。所由非貴族所能及也。兼此兩者。苟期舉數百年來貴族專橫之勢。一旦而盡去之。夫亦何難之有。

惟然而貴族與平民之間。互相衝突。即兩者之權力。互相平均。當是時也。爲平民者。脫從前之壓抑。而握有相當之權利。爲貴族者。去其特權。或限其特權。而變爲相當之權利。是即平

民占有強者之權利以制勝貴族。遂不得已而認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此與被作者之制勝治人者。其理毫無所異。是可知權利者。皆出于不得已而爲人所認許。所謂強者之權利也。故文明之世。爲貴族者不能專有權利。即平民亦有權利。此即權利之進步。強權之普及也。雖然。今日文明之世。貴族與平民兩者之間。其利害莫不相同。不然則兩強相爭。必至分崩離折。不可救藥矣。

日本自足利氏中葉以後。所謂大名者。

大名即諸侯也

皆割據分裂。不奉朝廷幕府之命令。各私其

地。各臣其民。其壓制之極。殊不在德意志封建之下。及豐臣氏德川氏之世。國權乃歸于一統。自是而後。爲大名者。莫不奉將軍之命。特其治民之權力。從此益強。而其勢益固。然此法斷無可久之理。故明治維新。廢藩置縣。而大名之特權。乃一律廢除。今日則華族士族平民一律平等。較之往古。誠不可同日語矣。

歐洲各國。貴族與平民之權力。固處于兩相衝突。兩相平均之勢。然兩者之間。猶未十分平均。今試以貴族之權力與中等之門閥相較。則不特強弱相等。且中等之門閥。其權力有甚于貴族者。然就平民中所分之數級。

此非法律制度所定之等級。蓋求之人類之實際。有不能等差者。

而考其權力之強弱。則至

高之級。與至卑之級。其相去殊遠。但其法律制度之所定者。固一律名之曰平民。未嘗別其高卑。而一則爲中等之門閥。一則爲貧賤之小民。特求其實際。則兩者之間。儼同霄壤。蓋歐洲之法理。及通行之法律。凡人民不論貧富。不論智愚。其權利自由。皆一律平等。初無厚薄之差。無如事勢所趨。雖法律制度。亦有無可如何者。故公雖正無私。如今日之法制。而往往不能收其效。彼富于知能厚于財力者。每壓其貧窶無學之徒。而使之不能自振。此亦人世之恒情。天地之遺憾矣。職是之故。歐洲各國。有所謂社會黨者。有所謂均產黨者。其宗旨在破敗決裂。舉當世所不如意之事。而改弦更張之。故其勢燄所及。而歐洲文明幾有岌岌之勢。然近日歐洲各國。不平等諸弊害。或因此而矯正改革。亦未可知。特期舉當世之事。而盡反之。則亦有所甚難者耳。

海爾威爾謂貧者爲富者所壓。愚者爲智者所制。係萬古不易之真理。初不因文明野蠻之異。而稍有變更。其言頗爲近理。蓋智愚優劣強弱之等差。本由天演而來。演焉而爲智。則足以制愚。演焉而爲優。則足以制劣。演焉而爲強。則足以制弱。此皆一定之天則。不可以不知也。

有天擇之等級。斯有天擇之貴族。有人定之等級。斯有人定之貴族。兩者之間。固有所不同。然其握有權力。皆由門閥財產知能三者而出。則其所異者不過外貌而已。其本性未嘗不同。其外貌之所以異者。蓋由進化之程度。有高下之不齊。其本性之所以同者。蓋由人羣之性質。無彼我之各異。又中等之門閥中。其居于至高之級者。雖不得謂之貴族。然實與貴族無異。即謂之優于貴族亦無不可。蓋亦以財力知能握有權力故也。由是觀之。吾人由野蠻之世。以迄文明之世。均爲強者之權利所制。即均爲貴族之權力所制。固無所逃于天地之間也。

然今日歐洲下級之人民。與古代異。每不願受上級人民之壓制。而日求所以抵抗之者。職是之故。上級之民。每畏其勢力而不敢逞。故有謂下級之民。已處于強。而上級之民。已處于弱者。此說固非無理。然今日下級之民。不特貧窶而已。即知能亦頗缺乏。如是而於其占有強者之勢力。以立于文明之世。亦豈易言。不過爲擾亂之資而已。

倡自由之說者。每謂人民不論貧富。不論智愚。均宜一律平權。然此正有甚難者。何則。一羣之所以自立。一羣之所以進化。皆富者智者所擔任。而貧愚者無與焉。一也。富者智者既以

一群之自立。一群之進化爲任。則其權利自由。必大于貧者愚者。二也。

第八章 自由民與不自由民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古者不論何國。莫不有使役收隸之風俗。然草昧之世。則無聞焉。溯此風之起。蓋野蠻之世。每獲敵人。必殺之而啖其肉。其後稍有知覺。知殺之以果吾腹。不如生之以供吾用。于是以奴隸代殺戮。而大地之上始有所謂奴隸。其外若犯罪者。則罰爲奴隸。不能償債者。則抵爲奴隸。貧乏不能自存者。則賣爲奴隸。此皆奴隸之所由起也。

使役奴隸之風俗。不獨草昧之世有之。即開化之國亦有之。如支那日本。蓋莫不然。日本奴隸之起。蓋原于太古。據太寶令有公奴婢私奴婢二種。此外又有陵戶家人官戶三種。謂之賤民。此類賤民。與奴婢稍異。其待遇亦較厚。殆與歐洲之隸屬人相似。然此三種賤民。與二種公私奴婢。統名之曰五色賤民。五色賤民。均係世襲。與良民迥異。不與得良民通婚嫁。特其待遇。則較之歐洲之奴隸及隸屬人。頗爲寬厚。其後此法乃廢。至廢于何代。則史無明文。或武家之世。以賤民爲部屬。遂與良民混而爲一。末可知也。

然降及後世。有所謂賤婢者起焉。即娼妓是也。娼妓者。定爲年限。賣身與人。聽人驅策。無身

體之自由。迥與良民有異。及維新後。頒廢娼之令。禁賣身之俗。于是娼妓之業。乃聽人自由。然此特外觀而已。求之實際。與向者殆無少異焉。支那朝鮮亦有奴隸。載之法律。與往古無異。特其待遇不甚殘酷。至朝鮮則已廢世襲之奴隸。但有終身之奴隸而已。且終身之奴隸。亦許自贖。此皆朝鮮所新定之法。又支那于尋常奴隸外。更有至奇之公奴焉。即宦官是也。

古者文明之國。如希臘羅馬。亦有奴隸。且奴隸之有益于進化者不少。如希臘之共和政治。特穆司族握有政柄。特穆司者平民之義也。其外梅台肯族。即爲奴隸。隸屬於特穆司族。故此國之共和政治。實不遇貴族政治而已。又希臘羅馬之奴隸。亦分爲公私二種。而往古之待遇。亦頗寬厚。若私奴則直與家人無異。故其業初不甚賤。或爲蒙師者有之。或爲書記者有之。且雖曰奴隸。亦聽其從事于學問。故一時學士技士。頗有出于奴隸者。如德倫都司威辟脫雪耳師及其他學者。其初皆隸奴籍。外若醫師雕像。由奴籍而出者。且不可勝數焉。然降及後世。其待奴隸也。頗極殘酷。殆與禽獸無異。自共和政之末。至帝政之時。其酷待奴隸。誠有不忍言者。稍有過失。則嚴罰之以爲常。或使與猛獸格鬪。以供遊戲。又一奴殺其主。

人在疑似之間。乃率衆奴而共戮之。據太奇篤斯之說。則一奴殺其主人。而四十餘奴隸俱遭慘戮焉。又盜一鳥毀一器而處以十字架之刑罰者亦有之。其最甚者。一貴族之婦人。以無罪之奴釘之于十字架。觀其宛轉輾呼號。以爲快樂。其他種種殘暴之行。實不遑枚舉云。

往古之待奴隸。頗極寬厚。而其後之殘酷。乃一至于此。此其故何哉。蓋古之羅馬。農工諸業。猶未興起。故雖用奴隸。而其數甚少。其後農業工業。次第進步。而奴隸之用。日見其多。且侵伐他國。虜其人民。而奴隸之數。日見其加。故其于奴隸無復如往古之俗。而以家人相待。此種種酷待之法所由來也。

環益茲之論。頗足證明此理。其言曰。凡黑奴之居于非洲。與黑奴之運至美洲者。其甘苦勞逸之異。直判如霄壤。黑奴之在本國。頗優遊自得。及至美洲。乃待遇極酷。蓋野蠻之民。不知光陰之可惜。人力之可寶。故無利用之之心。文明之民。則既知光陰可惜。而不敢有片刻之浪費。又知人力可寶。而不使有一人之少懈。此爲奴隸者所以終日勞勞。不遑寧處也。羅馬之使役奴隸。其所以殘酷無理者。蓋亦不外乎此。然羅馬帝國之季。特設法律。以寬待

奴隸。又中古之世。各國屢謀更定法律。以矯正虐待奴隸之弊。其所以然者。蓋基督教之力居多。蓋基督教會。屢倡寬待奴隸廢止奴隸之說。其說風行歐洲。人心爲之一變。卒制定法律。而奴隸之待遇。遂無復如向之殘酷。蓋在中古之世。已爲廢止奴隸之起點。至十八世紀之初。乃始奏其効焉。

日耳曼民種各國。固不若希臘羅馬有虐待奴隸之俗。然自中古封建以來。有所謂隸屬民者。有所謂委身人者。皆不自由民之名號也。此輩較奴隸稍高。其待遇亦較厚。但此輩之生。亦非始于封建之世。在古代希臘羅馬日耳曼之時。蓋已有之。特盛于封建之世而已。此輩之待遇。固非與奴隸同其殘酷。然絕無權利自由。不過供自由民驅策之用。故其後心懷不平。欲脫自由民之壓抑。遂致大亂。所謂十五世紀之大農戰是也。然當此之際。卒不能奏其効。其後基督教會。及十七世紀主張天賦人權之哲學家。盛倡廢止奴隸之說。于是歐洲迤西各國。則于十八世紀前半期。一律廢止。迤東各國。則于十八世紀之後半期。一律廢止。蓋自是而後。遂無所謂奴隸者矣。

雖然亞美利加洲。又有新奴隸出焉。新奴隸者何。蓋即非洲之黑人是也。此奴隸與古代之

奴隸異。蓋由人種各別。故美洲白人。直視爲禽獸。其相待之酷。與古代同種之奴隸。誠不可同日而語。然此與白人所奉基督教之宗旨。實大相刺謬。其所以然者。蓋利己之心。人所同有。苟非利己。安肯利人。此實一定之天則。雖基督教。亦有無可如何者矣。

虐待黑奴。固出于人種之各異。然亦由白人知愛惜光陰。與竭盡人力之利。故務使光陰與人力。無係毫之浪費。誠如是。則雖期厚待。烏可得哉。

然羅馬民種與日耳曼民種之使役黑奴。不無異同。蓋兩種之性各異。而其待人者亦異。故日耳曼民種則甚嚴。而羅馬民種則甚寬。海爾威爾曰。羅馬種之性。不若日耳曼種好孜孜焉以殖民爲事。故不至虐待黑奴。昔西佛耳司謂以人類視黑奴者。唯西班牙人。羅馬民種誠不易之言。又法國人。羅馬民種于所拓之殖民地。其待黑奴。亦頗寬厚云。

基督教會之待黑奴。其始與常人無異。不特不以黑奴爲同類。且有役無數黑奴。而以所獲之利。充宣教之費者。此實與彼教愛人之旨。大相刺謬。即彼教亦不能自解者也。昔拉因謂自由與奴隸並存于美洲。爲不可解之事。余則謂愛人與不愛人並存于美洲。爲不可解之事。是可知人人皆以利己爲心。無損己以利物之理。此雖篤信基督者。應亦信余言之不謬。

也。何也。利物者亦原于利己。天下不利己而能利物者。未之有也。

且也。當時使役黑奴。爲世俗所尙。故基督教徒。亦未能免俗。其勢然也。其後時移世易。乃知奴隸亦係人類。非可虐待。于是宗教家政治家。乃倡爲論說。以勸當世。而虐待奴隸之風。乃爲之一變。至十八世紀前半期。歐洲各國殖民地。所有奴隸。遂一律禁止。且歐洲各國。制爲定法。凡黑奴之賣買。亦一律嚴禁。又英國倡立一法。凡海洋船舶。其有無載帶黑奴情事。各國得互相搜查。此法律經各國允諾。訂爲條約。以期永久焉。

基督教徒。其始不以奴隸爲可怪。故亦與世推移。然其後廢止奴隸之說。實自基督教倡之。蓋基督教以愛人爲主。故一律平等。而奴隸在所不容。亦一定之理。雖然。此特廢奴之遠因。至廢奴之近因。則不一而足。有出于生財之道者。有出于一時之政畧者。亦有出于法理者。英人倡廢奴之說。即本于生財之道。與一時之政畧。蓋其初英國政府。于黑奴之販至美洲殖民地者。非特不禁。且獎勵之。其後黑奴之輸入者。旣多。若輸之不止。則不獨無益。而且有害。故政畧爲之一變。至欲與非洲通商。而以工作之品。易其土產。于是乎英國政府。遂嚴禁黑奴之販賣。此即英國利己之政畧。凡英國之主持公道。杖義執言者。皆此類也。

法國于南美殖民地。禁用黑奴。則本于法理。當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國之革命。嘗以自由平等之宗旨布告天下。于是南美洲之黑奴。遂乘此機會。亦大倡自由之說。而黑伊吉之地。至爲擾亂。法國政府問之。遂廢黑奴。使與白人同享自由權。此所謂本于法理者也。

自美國爲英國屬地之時。及離英獨立之後。其間黑奴之情狀。有可述者。蓋合衆國諸邦中。南部產木棉煙草。種植製造。隨在須人。故使役黑奴者甚衆。黑奴之輸入者亦甚夥。而待遇黑奴者因亦甚酷。夫英人所奉之基督教。以愛人爲主。則愛人者莫如英人。英國之民崇尚自由。則不侵人之自由者莫如英人。乃其虐待奴隸如是。則天下之可怪者。似莫甚于斯。然而無足怪也。人類之天性。本以利己爲主。苟期以損己利物。責備于人。勢固有所不能。然則英人雖日言愛人。日言自由。而期英人反其常性。徒爲不利己之利物。亦焉可得哉。

雖然。自德國入美國籍之美人。已于一千六百八十八年。在賓率梵尼議會。倡議廢止奴隸。然卒不果。其最不可解者。當時基督教徒。亦未嘗言役奴之非。及其後教會始昌言之。而當世之仁人君子及政治家。亦力攻役奴之非理。于是一倡百和。其勢漸盛。卒下廢奴之令。美國之南部。氣候溫煥。故有木棉煙草等物產。而種植製造。隨在須用黑奴。北部則天氣寒

冷。不宜種植。黑奴無所用之。故輸入者甚少。職是之故。南都製造繁盛。日以富庶。北都物產稀少。日以貧乏。南北兩部。貧富既有不同。斯勢力亦因之而異。南部富而強。北部貧而弱。于是北部之人。日謀所以傾南部者。而欲傾南部。非奪其所恃之黑奴不爲功。乃倡爲廢止奴隸之說。以聳動一國。南部知其不利于己。堅執不聽。卒啓兵釁。即所謂南北之戰是也。是役也。北部勝而南部敗。于是合衆國全部之黑奴。卒一律廢止。皆偏入自由民籍。而合衆國全國內。遂無一黑奴。由是觀之。美國之廢奴隸。固本于基督教愛人之旨。然求其近因。則亦本于生財之道。與一時之政畧者也。

如以上所論。則近世之寬待奴隸。廢止奴隸。或本于基督愛人之旨。或本于生財之道。及一時之政畧。或本于法理。而出于奴隸之力爭者。則鮮有之。則自由民與不自由民之強權競爭。較之治人者與被治者及貴族與平民之強權競爭。殆不可同日而語。蓋不自由民。初非握有權力。以抵抗他人。而人遂認其權力。爲法律制度上所實有之權利。不過受自由民之惠。使之享有權利而已。故美國自廢止奴隸以來。凡爲奴隸者。皆一變而爲自由民。其名若甚美。然求其實際。則以黑奴之力。實不足享有權利。不過徒有其名而已。

前言政府所惠與之權利自由。苟其人之權力有所不足。則其權利自由。或爲他事所制。或爲習俗所限。仍不能見之施行。今黑奴所獲之權利自由。即屬此種。故不能奏其効。蓋惠與之權利自由。而能奏其効者。未之有也。

合衆國之黑奴。其權利自由。既爲政府所惠與。故其流弊。不特不利于人。并不利于黑人。蓋黑種本劣。苟欲其享有權利自由。須習之有素。非可一蹴而得。若一旦以權利自由授之。不知不識之黑人。是猶以利刃授之童子。其不自害者。幾希矣。蓋黑人愚蠢。未解自由之理。以終日無所事事。誤認爲自由。而不知勞力與自由並行。乃爲自由之真。故黑奴自解放以來。日益怠惰。往往食人之祿而不事事。不特田園日就荒廢。即黑人亦迫于饑餓。而不能以自振。由是黑奴之人口。較之解放以前。反有所減。則知解放黑奴。固非有利于黑人也。

解放以前之虐待奴隸者。固極無理。然既以黑奴爲私產。與牛馬羊豕無異。則其保護之體恤之者。亦甚至。蓋黑奴苟虐待而死。亦不利于主人故也。解放以後。則不然。雖免虐待之苦。然此輩本不知不識。絕無謀生之念。故生計日迫。反甚于前。且也。此輩慕都會之繁盛。故遷至都會者。日益多。夫在田舍。尙不能謀生。而況都會。其受困自不待言。于是彷徨漂泊者。

相屬於道。幾有進退維谷之勢。育兒者不能自贍。則殺而棄之。以致密息畢河上。黑兒之尸纍纍焉。又養育不得其道。故子女之夭折日益多。而黑人之生齒日益促。則信乎解放黑奴者。適所以斷滅黑種。非過言也。

由此觀之。使役奴隸。亦有所不得已者。蓋野蠻之世。每獲敵人。必殺之而啖其肉。其後稍有知覺。知殺之以果吾腹。不如生之以供吾用。于是以奴隸代殺戮。而大地之上。殆有所謂奴隸。由是一群之內。分業之法以起。而日益進步。則使役奴隸。有益于人群之進步。邦國之創始者。良非淺鮮。葛姆潑老曰。同是人類而爲人類所使役。似屬非理。然苟無奴隸。則人類不能進步。而邦國亦無以成立。葛氏之言如此。蓋古者自人類中有自由民與奴隸之異。而其業者亦因之而各異。于是學術宗教政事軍事。皆掌于自自由民之手。而此外一切賤業。則掌于奴隸之手。此即所謂分業。自分業之法行。則不特法律制度。及一切富國裕民之法。大爲進步。即其他學術技藝。亦蒸蒸日上。進于文明焉。

葛氏又曰。草昧之世。人亦自由平等。各守其業。各事其事。初未嘗爲人所役使。然長此終古。則斷無進步。其後有所謂自由民。有所謂奴隸。自由民之所業者貴而逸。奴隸之所業者賤

而勞。于是各異其業。乃有進步。不然使自由民而亦從事于賤且勞之業。則無餘暇以盡心于學術技藝之事。安有進化之日哉。

今日歐洲之文明。蓋由自由民肆其權力。使役奴隸。以謀利己之故。不觀之蟻乎。蟻群之中。有主有奴。各分其業。各謀其利。恣其權力。以役其餘。此蟻群之所以進步也。人群之進步與蟻群初無少異。故配魯太以優強征服劣弱爲進步之原。固非專指物類而言。即人類亦莫不然。葛姆潑老曰。今日文明之世。人人有權利自由。然雇用有權利自由之人。而給以工貲。使從事于勞苦。則有權利自由者。亦未嘗不爲人所薄待。然則古者未有機器。凡事必須人力者。寧能免使役奴隸薄待奴隸乎。若草昧之世。而謂同是人類。不應苛役同類。則安有今日之文明乎。

由是觀之。博愛之說。未必盡是。當草昧之世。而由博愛之說。未嘗不害于進步。然吾亦非敢謂博愛有害。且以同類爲奴隸而奪其自由。亦非余所忍言。無如真理所在。有欲默而不能自己者。且使役奴隸。于奴隸亦非盡無益。即如黑奴。其在非洲。則終其身爲野蠻而已。及運至美洲。固不免苛待之苦。然受白人之感化。沐文明之教育。亦有成爲開化之民者。且黑奴

之子孫。具有知能。握有財產者。往往不乏其人。乃知爲奴隸者。固亦未嘗無所利也。

往古文明之國。使役奴隸。大興土木。當其時。率數百萬奴隸。以供勞役。均遭慘死。其工事之大。可想而知。此猶今日有所建築。若用數千萬尺之大石者。則其工事之大。亦可想而知。埃及國古來相傳。嘗鑿運河。通至紅海。奴隸之死者十二萬人。又建築大尖塔。凡閱二十年。所役之奴隸共三十六萬人。又運輸大石自上埃及。運至下埃及。凡閱三年。所役奴隸之共二千人。又薩洛穆則營造大祭殿。所役奴隸以數十萬。秘魯則營造王宮。五十年間。役奴隸以二萬。墨西哥則營造王宮。五十年間。役奴隸以二十萬。此皆可驚可愕者也。

白格爾于所著英國開化史中言。古代之建築。其存于今日者。往往宏大驚人。此蓋君主之權。強大無極。而臣民悉爲奴隸。故爲此無益之事云云。夫大興土木。誠爲無益。然爲後世工程學之摸範。其功有不可沒者。特其所用工人。初非給以工貲。訂約承辦。如今日之比。類皆驅奴隸爲之。即如日本奈良及其他古代之寺院堂塔等。其規模固非以上之比。然亦所費不貲。當此之時。想亦使役奴隸無疑。否則所給工貲。亦必甚微。誠然。則往古之建築。有益于今日之工程學。而建築之工人。實係奴隸。則信乎使役奴隸者之未可厚非也。

如上所言。則古之奴隸。在所不可少。故當此之時。初未嘗以使役奴隸爲背理。即爾時哲學者。亦謂一羣之中有自由民。即有奴隸。係當然之理。如亞立斯度德爾則曰。奴隸者。器械之具有生氣者也。人類所不可少也。其他若普拉多若愛關格德。雖少時曾隸奴籍。然未嘗以奴隸爲非。蓋當此之時。猶未有所謂天賦人權之說故也。

及中古性法之學起。而倡天賦人權之學者。日出不窮。遂以使役奴隸爲背于天理。如伯倫知理。雖非講求性法者。然亦本天賦之說。而以奴隸爲非理。其言曰。亞立斯度德爾謂一羣之中。有役人之人。有役于人之人。爲一定不易之理。此言誠然。然所謂役于人之人。亦非必剝奪自由。剝奪權利。而目謂奴隸。蓋人類之性。各有不同。或長于大事。或適于賤業。于是各從其性。而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于人。此固天下之通義。特不得因此而謂役人者則握有強權。役于人者則無權利自由。蓋同是人類。原非動物器械之比。乃驅奴隸如動物。用奴隸如器械。天下有是理乎。伯氏所言如此。此而用之于文明之世。誠無間然。然草昧之世。有未可一概論者。當其時。生民之嗜慾未啓。故資性極惰。即給以工賃。亦不願從事于勞苦。惟迫于飢餓。始一服勞役。故今日雇用工人。訂約承辦之法。實有不可行者。此考求人種學者之

明驗也。然則伯氏之言。特就文明之世而言之耳。

然近世哲學士。謂使役奴隸。有益于野蠻之世。并有益于後世之進步者。蓋不乏其人。余則謂使役奴隸。如美洲之黑奴。其弊固不可勝言。然奴隸實有不可廢者。當歐人之殖民于美洲也。闢其草萊。剪其荆棘。頗非易易。然氣候炎熱。白人不能堪。不得已而用赤種之土人。然土人未習農業。亦不能用。唯非洲之黑人爲最宜。故輸入者日益多。而所拓之土地亦日益廣。說者每謂美洲之致富。悉由黑奴。誠非過言。蓋苟無黑奴。而重給工貲。以雇不堪炎熱之白人。則雖至今日而美洲未墾之地。猶居其半。然則美洲之所以有今日者。實黑人之汗與血。有以致之。此猶植物者。以至穢之種子。而獲至美之果實。是可知人類之進于文明。非由平和。而由爭鬪。非出于利物之心。而出于利己之心。所謂以至穢之種子。而獲至美之果實。固不獨美洲爲然。彼古今萬國之進化。胥由此矣。

自奴隸廢止後。凡使役奴隸賣買奴隸者。除數處不論外。幾已絕迹于地球。然別今日文明之世。向所謂至穢之種子。果已絕滅于天壤乎。曰。何爲其然。古來所謂奴隸。固未嘗不廢。無如一奴隸廢。一新奴隸又起。新奴隸者何。即苦力是也。苦力名爲工人。實與奴隸無殊。夫基

督教之博愛與歐洲之文明。其力固足以廢黑奴而著有成效。然舊者既廢。而苟無新者以
更之。則歐洲各國之殖民地。將乏開墾之術。故以他洲之苦力。送至殖民地。使服苦工。其虐
待之狀。與昔之黑奴無異。而此種苦力。大半載自支那。印度。及卜里內雪。運至美洲各處。所
謂新奴隸也。

英國既廢殖民地之奴隸。不久便用苦力。以一千三百三十七年。始由印度運苦力至殖民
地。自是而後。苦力之賣買日益繁盛。如印度人支那人及卜里內雪人。運至美洲各處者。其
數不可勝計。故葛姆潑老謂今人輒謂使役奴隸及委身人等爲背于天理。此實未必盡然。
人類雖日益進步。而所謂奴隸委身人等。仍不能滅。蓋即無奴隸委身人之名。仍有奴隸委
身人之實。葛氏此言。信不誣也。

觀各國之制度。則苦力與自由民。原非有異。然其實際。實未嘗有自由。往往受人束縛。爲人
磨折。不特與中古之委身人同。直與奴隸無異。彼信奉基督教之歐人。日以博愛爲言。乃舊
奴隸方廢。而新奴隸又起。則基督博愛之教。其功德果安在哉。

明治十五年。有秘魯國人以詐術買支那工人。載之馬略爾士船。運回本國。途經日本。泊于

橫濱。工人在船中受其虐待。恐載之彼國後。更不堪設想。乃訴之神奈川縣廳。求日本政府救護。日本政府乃告之秘魯船長。欲將工人送還支那。秘國政府以此事與日本無干。詰責日政府。日政府以此事係主持公道。亦不肯相讓。于是兩國之間。幾有決裂之勢。不得已由兩國政府協議。乞俄皇公斷。俄皇卒以日政府爲是其案乃決。而支那工人。卒免于苦厄。仍爲自由之民。皆日政府之力也。又數年前。日本工人之在布哇者。爲歐人所虐待。日政府恥之。商之布哇政府。其後日工之待遇。乃異于往日焉。觀以上各節。則賣買奴隸者。不過變其名稱爲賣買工人。其實與前無異。則可知人身之賣買。至今日猶不能免。良可歎也。然吾謂大地之上。強種與弱種並存。則弱者輸其力以供強者之用。實有無可如何之勢。然則人身之賣買。殆亦有所不得已者在耶。

第九章 男女之強權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男女之別。出于天然。其強弱優劣。亦出于天然。故人類日益進步。而智愚懸隔之度。固日益減少。然欲使男女之強弱優劣。一律均平。有甚難者。蓋女子天性柔弱。終爲男子所制。正有無可如何者。特在草昧之世。則男子之壓制女子。反不如後日之甚。蓋亦隨世運之進步。而

男子之權力日益強大。故凡野蠻之世。則強弱之懸。每不甚顯著。及漸次進步。則強者握有權力。而弱者爲所壓服。其後文明大進。則弱者亦有權力。遂兩強相對。而趨于平均。蓋人類之間。鮮有不由此者。所謂一定之天則也。

即在今日。彼野蠻之民。猶有不知男女夫婦之道者。其人大率男女雜處。一若一群內之女子。爲一群內之男子所公有者。如美洲非洲之土人。其言語中惟有女字。無妻字。處女等字。分別。若婚姻配匹等字。則無聞焉。蓋婚姻配匹之道。今猶未啓故也。又某地蠻民。雖知配匹之道。然夫婦相處。不過數日數十日之間。即互相分離以爲常。又或俟育有子女而離婚者。有之。或俟乳兒終期而離婚者。亦有之。其他若古者普魯斯。其民知不配匹之道。且實有證據。即在支那。伏羲氏始制嫁娶。則可知伏羲以前。未嘗有嫁娶之道。又若日本蝦夷。景行紀載其男女交居。父子無別。是亦配匹之道。猶有未備故也。

至野蠻之世。既不知配匹之道。故爲女子者。得擇其所期者而從之。若頗自由。其實則一切女子爲。凡爲男子者所共有。不免爲男子之奴隸。然女子之任意擇人。亦可暫而不可久。其後乃大爲束縛。蓋掠奪女子。購買女子之風起。而其法又一變。向之爲人所共有者。今乃

爲其夫之奴隸。除夫之外。不得與他男子相交接。是爲夫歸配匹之始。然野蠻之國。有一夫而數妻者。有一妻而數夫者。當此之時。夫婦之間。無所謂情。無所謂義。爲夫者不過以其妻充情慾供使令而已。某國蠻民之酋長嘗曰。凡男子須二人任之者。婦人以一人任之而有餘。故宜于服役者莫如婦人。凡一切衣服飲食居處等事。皆以婦人任之。莫有便于是者。其言如此。是可知野蠻之世。每役婦人爲奴隸。而用婦人爲器具。且男尊女卑之風。日甚一日。于是賣之質之。甚或殺戮之。而女子之生殺予奪。乃悉在男子之掌中。有不能自脫者矣。野蠻之國。所有謂母權者。蓋以女子爲戶主。而一系相傳。莫不以女爲之。誠如是。則其女子之權力。似必強大。而孰知不然。被所謂母權。不過以系統爲主。其權力仍操于男子之手。乃拔霍亨謂有母權者。則女權必強。而弱者之權利。遂行乎其間。此非謬誤之甚者乎。故配失爾謂拔氏之論。直裨官野史無稽之言。海爾威爾則曰。所謂母權者。不過母系相傳。若曰子女之所襲者。非父系之姓氏財產。而爲母系之姓氏財產云爾。乃謂此風一行。遂有弱者之權利。豈知大地之上。所行者特不過强者之權利。固未嘗有所謂弱者之權利乎。故强者之權利。合于天則。而弱者之權利。則未之前聞。特婦人管理家事。制御子女。則未嘗

不與男子同握權力。然此亦處強者之勢。故有此權。則仍不外乎婦人強者之權利。無所謂弱者之權利也。

然人羣漸次進步。則夫婦之關係。亦漸次更新。野蠻之世。一夫而數妻。文明之世。一夫而一妻。然將脫野蠻而未進于文明。則一夫數妻之俗。不能驟革。于是制爲正妻之定數。而定數之外則置妾。故有定正妻之數爲四人者。有僧徒定爲一人。而凡俗則定爲四人者。有于定數之中以最先婚者一人爲主婦。而其他妻妾悉歸主婦管轄者。有承襲財產之權利。專屬于主婦之子女者。其俗種種不一。其外則限正妻爲一人。而亦許納妾。此雖稍近于文明。然猶是一夫數妻之制。較之一夫一妻之制。殆未達一間。支那日本即其例也。

按西語波力該密、日人譯曰一夫一妻之制、其實波力該密、爲一男取數女之意、我國風俗有妻有妾、西人亦目爲波力該密、然既譯爲一夫數妻之制、則我國除妻之外、皆稱曰妾、而目爲一夫數妻、吾國人恐有所不服、又擊諾該密、實一男一女之謂、今既譯爲一夫一妻、吾國又必誤會、以爲吾國之法、即係擊諾該密、故日人所譯、用之漢文、殊有未妥、然另譯適當之字、一時不能驟得、勉強改竄、轉不若日譯之順口、故不得已仍之、以待博雅者之改正焉、

限正妻一人而亦許納妾者。其卑女之風。已爲稍減。固非若野蠻之世。以妻爲夫之奴隸者。所可同日而語。然觀其所定之法律。及往古之遺訓。猶未以平人相待。如支那雖在今日。猶

有所謂三從之教。七去之說。印度亦有三從之教。與支那同。即古者德意志亦然。又佛家之說。謂女子有五障。不能爲梵天王、帝釋、魔王、輪轉王及佛等。此皆女子受制于男子而不以平等相待者也。

其他若往古文明之國。亦有尊男卑女之俗。特其後此風漸革。而女子漸尊。遂無復以奴隸相待。如印度埃及之視女子。固不以平人相待。然有時待之亦甚優。照印度法律。則刀劍之刑。不得加之婦人。故不特不處以死罪。即以花枝擊女子者亦有禁。埃及之法律。其保護女子者甚至。有強姦者則宮之。又觀其國古史。初未聞以男子脅奪女子。特以女子而脅奪男子者則甚多。亦可怪也。蓋此國女子。放恣滯逸。與他國貞順之俗迥殊。其古諺有曰。其父爲誰。彼昏不知。亦可想見其風俗矣。

又古者海勃留國。亦一夫數妻以爲常。而妻妾之數。且未有定限。然其後爲埃及所感化。卑女之俗乃少變。又希臘羅馬當太古之世。其待女子亦不與平人同。當此之時。所謂一夫一妻之制。蓋不能行。又希臘之娼妓。皆平民女子中之有學問者爲之。有爲當世所尊敬而占有勢力者。然希臘羅馬之女子。要不甚爲男子所輕侮。羅馬之女子。則較之希臘更尊。若日

耳曼民種。及斯拉完民種。固不免一夫數妻之俗。然在平民。此風亦不盛行。唯王公貴族則有之。而其中能尊視女子者。要以日耳曼民種爲最。凡一切家政。蓋悉歸其管轄云。然謂野蠻之民。類皆一夫數妻。或二妻數夫。則又不然。蓋一夫一妻之俗。亦未嘗無之。且即一夫數妻之俗。其實占有數妻者。亦不遇一二貴族而已。平民無力養贍。勢不能多占妻妾。薄師德曰。或謂一夫數妻。係古代之通例。其後乃有所謂一夫一妻之制。此大謬也。夫古者娶數妻。固未嘗有禁。然除王公貴族之外。其力有所不足。則亦一妻而已。此其理固易明也。前言野蠻之世。凡女子爲男子所共有。其後乃各爲男子之奴隸。此等風俗。固未脫野蠻。然其有益于進步。亦非淺鮮。苟不由此而能驟進于文明者。未之有也。蓋草昧之民。未有室家。凡一部落之民。即爲一家。當此之時。猶無所謂私人。無所謂私產。故一部落中之婦孺。即爲一部落中所共有。其後此風一變。一男與一女相婚媾。或一男與數女相婚媾。于是爲夫者以強權壓其妻妾。而家道成焉。故爲男子者。苟不以強權壓其女子。則雖至今日。猶依然太古之風而已。蓋以女子爲共有之時。女子之去就悉聽自由。乃期驟變其俗而爲各人所私有。正有未易言者。此男子之強

權所由不可少也。

家道既成。于是妻若子。皆爲一家之父所私有。而一羣中財產之一分。亦爲一家所私占。此實有益于人羣之進步。且爲後世私人所由起。但配匹之道雖興。猶有所謂母權者。其一家之系統。不由父系相傳。而由母系相傳。苟若是。則家道猶未完備。蓋第有母子之關係。而無父子之關係。及其後母權亡。父權興。以父爲一家之主。而父子之關係生焉。薄師德曰。母子之關係。出于天然。父子之關係。定于法律。又海爾威爾曰。父之愛子。非性使然。蓋父爲家主。撫有子女。若產業然。則愛惜之情。自有油然而生者矣。

如上所言。以公共之女子。驟變爲各人所私有。固非易言。故無男子之強權。則家道不能成。然習慣之後。遂成自然。一若男子之壓制。爲天然之權利。而女子之服從。爲天然之責任。卽爲女子者。亦認其夫之強權。而唯唯聽命。不敢與之抗。與向之風俗大異。此固強權之結果。然亦當時之道德宗教。爲之提倡。有以致之也。

故一則男子握強權以壓制女子。一則女子因習慣而甘受壓制。一則道德宗教。皆以尊男卑女爲尙。有此三者。于是家道以成。而家業以固。且後世所謂私人者。亦由是而生。其有益

于人類之進步。良非淺鮮。然在劣弱之人種。雖由夫權強大而家道以成。無如權力過甚。其妻若子永受其壓抑。而不能自脫。則所謂私人者。無由而起。而人羣之進步。終不可望。是可惜也。

歐洲當中古之世。一夫一妻之風。漸次盛行。卒著爲法律。于是尊男卑女之風。爲之一變。而凡爲女子者。始認爲人類之半。僅次于男子而已。此無他。蓋歐洲人種。有敢爲進取之氣象。故強權普于人類。初不以男女而分。然基督教之功。亦有不可沒者。蓋其他各教。大抵尊男卑女。行一夫數妻之制。或教徒之中。限爲一妻者。則有之耳。基督教則不然。力攻男尊女卑之非。嚴禁一夫數妻之制。故其說行于當世。而男子之待女子。敢出以輕藐。而女子之自待亦重。雖然。此固基督教之功。然中古之風俗。亦與有力焉。中世之世。凡習武者。莫不敬女子。蓋當時武人所最重者有三。曰信仰宗教。曰習鍊武事。曰尊敬女子。及十二世紀之頃。武人之風俗大壞。而尊敬女子之風。亦爲之一變云。

近世哲學家。倡女權之說者甚多。當十七世紀之末。德國哲學者名翁丕爾著書數種。大倡女權之說。又同時英國女學者曰克來福亦著書論女權之理。法國則有福耳斯坦著小說

甚多。實女子革命之先達也。

法國革命之際。大倡天賦權利自由之說。遂有謂男女之不平。亦濁世相沿之弊習。有不可不改革者。于是全國之中。議論紛紛。有謂男子所有交際上及政治上之權利。亦宜分之。女子者。有謂吾人言語之際。有男女兩姓之別。亦宜一律廢止者。當時新聞雜誌。蓋莫不倡男女平等之說。其勢遂日盛一日。而莫可遏抑。至一千七百九十二年。遂有女子會之說。以女中豪傑名梅黎古爾爲該會議長。而日籌所以擴張女權之策。其後勢日益盛。乃率數千女子。橫行于巴黎之市。勸國中女子易其女裝爲男裝。其勢洶洶。莫敢誰何。議會勸之不聽。且各處有響應者。遂不得已用兵力鎮定。然其後一千八百年之頃。繼起者猶紛紛不絕云。

爾來歐美各國。講求女權者日益盛。凡于法律上及資生上爲女子謀者。至周且備。其中以美洲爲尤甚。美洲之女子。于公衆之事。資生之道。能自由獨立者。實勝于歐洲。然其所望之參政權。則除岡薩斯及其他一二邦外。猶未能一律普及。又歐洲之講求女權者。以英國爲盛。其女子亦日望有參政權。然爲地方議員者。則有之。至爲巴力門國會之議員。則雖逐年

由議院提議。迄未見其効。且贊成此舉者。其數日減。特其他改良之法。有益于女子者。則日有進步耳。

德國之女子。固未嘗無享有參政權之心。然汲汲焉以求之者。則未嘗或聞。其所求者。不過資生上之利益。及其他改良之法而已。然德國及其他各國政府。于女子之創設會黨。刊行報紙。以倡女權之說者。大抵等閒視之。唯瑞典政府。則爲之提倡。與各國異。要之近日之女子。于法律上及資生上。頗占利益。非復前日之比。特男女之權。欲其一律平均。則雖在今日。猶不無遺憾耳。

斯賓率爾謂尙武之國。其俗恒一夫而數妻。尙工商之國。其俗恒一天而一妻。且取各國以爲例。凡尙武之國。其女子必爲男子所賤。尙工商之國。其女子必爲男子所敬。且引威廉之說以爲證。威廉之說曰。拉柏蘭國之人。尊重女子。爲文明之國所未聞。蓋由其俗不好戰爭。未嘗以武備爲重。既不與他國爭。而國人與國人之間。亦無所爭。故其尊女之俗。獨較他國爲甚。雖其國之學術技藝。拙劣不足取。其地之衣食居處。簡陋不足道。然其德義節操。有爲文明之國所不及者。此固地球上好戰之民。所當對之而起敬者也。斯氏之所引者如此。然

吾謂拉柏蘭之女子。與文明各國之女子。均未必與男子一律平等。蓋今日歐洲文明之國。男女之間。猶未可言真平等。况未經開化之拉柏蘭乎。威氏之說。吾不信也。

歐洲之女子。蓋由歐洲人種。有敢爲進取之氣衆。且教育有素。才識殊衆。故不受男子之壓制。而以一己之權利自由爲重。故能于法律上。資生上。占有利益。職是故也。特其所以致此者。非必盡出于女子。蓋亦宗教家之說。與人權之說。及古來相傳之風俗。有以致之。然則今日之女子。所以保其權利自由者。其原因正非一端。但在懦弱退縮之種。爲女子者。猶不免爲男子之奴隸。是可歎也。

今日歐洲之女子。雖享有權利自由。然男女之間。其權利自由。究未得爲真平等。然則今日男女之間。其權利自由。猶未臻高尚亦明矣。然男女兩姓。利害各同。故權利之漸進于高尚。亦勢所必至。高譚來爾曰。今日女權之進步。固女子之材力足以堪之。然亦由爲男子者。甘以其權讓之女子。自有不期然而然者。

今日歐洲男女之等差。既如此。然則他日男女之權。果有銖兩悉稱之一日乎。或曰。天之生人。各與以權利自由。女子既爲人類。當與男子無少區別。然此亦未必盡然。試考之生理學。

心理學人類學人種學史學各種學問。則凡爲女子者。不問何種。不論何代。其質每劣于男子。而其所以劣者。或則謂出于天然。或則謂出于人爲。二者未知孰是。而要其不能無所劣于男子亦明矣。

歐洲學者謂歐洲女子。其質本非劣于男子。故苟授以大學校各種學問。其成就必與男子無異。如富雷益鮑意默爾菲爾梅爾彌勒約翰李夫內爾等皆是說。其中如李夫內爾則謂女子之腦。所以劣于男子者。蓋非出于天然。而由教之不得其道。故女子而亦教以深邃之學問。則正與男子無異云云。然吾謂女子之腦。既劣于男子。則無論其出于天然。出于人爲。而要其劣于男子。不宜教以深邃之學問亦明矣。至其所以劣之原因。固置之不問可也。

又有學者謂女子之腦。雖在今日。猶不能無劣于男子。故不能與男子一律授以深邃之學問。如生理解剖學之宗匠。名皮孝夫者。即主此說。又奧登根亦同。嘗引亞爾倫之說曰。今之女子。因脫往日之束縛。每從事于智育。而不以體育爲事。故有害于養生者。良非淺鮮。又美之教女子者。每以拉丁希臘文字及理學化學天文植物爲重。若裁縫割烹等事。爲治家所

必須者。反漠然置之。蓋其教法。與男子同。故智慧日進。而身體益弱。于是生殖力遂因之而耗。其流弊如此。

且也。女子乏營利之術。每不能與男子共謀生計。拉登蒿孫曰。大凡一家之生計。每由爲夫者所擔任。蓋妻無營利之術故也。若爲妻者亦有營利之術。以補助其夫。則其妻之權。亦因之而漸尊。不然。爲夫者所負之責既重。則所握之權亦強。一定之理也。然妻亦有攜帶財產。以助一家之生計者。則妻之權亦或因之而重。然此在儉安淨蕩不謀主計之夫。則有之。若爲夫者仍能自謀生計。則夫之權初不因此而稍輕也。故爲妻者苟期與夫保其相當之權力。則惟竭其相當之力。以共謀一家之生計而已。

女子參政權之許否。學者之間。猶聚訟紛紛。如拉蒲勒及彌勒約翰則謂女子宜有參政權。彌氏之言曰。爲女子者。其日望政治之休明。何莫非應有之權利。固與男子無所區別。乃女子獨無參政權。不亦異乎。然伯倫知理駁之曰。望政治之休明。豈獨爲男子與女子所應有之權利。即在五尺童子。亦何獨無之。誠如彌氏之言。則參政之權。不獨男子與女子有之。即童亦子有之。然卒未聞以參政之權授之童子者。蓋其力猶有所不足故也。然則女子之力。

苟亦有所未足。其不能授以參政權亦明矣。故參政權之許與不許。當視其力之能否。不當視其希望善政之權利果有與否也。又法蘭茲亦以彌氏之言爲非。其言曰。欲定女子參政權之許否。當先問一國之成立。是否出于自然。抑本于人民之意志。及人民之權利。是宜先定者也。何則。男女之異同。固出于自然。而非關於權利。蓋男女兩性之相懸。即其異同之顯著者也。而所謂一國之成立。亦出于自然。而非本于人民之意志。及人民之權利。然則男女兩性之各異。而出于自然者。其于一國之成立。所關正非淺鮮。故一國之制度。其待男女者。亦不無異同。此理之所必然也。

又惠慶根論女子有參政權之弊。其言曰。美國岡薩斯地方。及其他各處。自女子握有參政權以來。爲女子者。或妄用其權。而夫婦因此不和者。是可惜也。

由此觀之。則莫如夫婦之間。各盡其職。夫則從事于外。妻則執業于內。則不獨有益于其國。即爲夫若婦一身計。亦有利而無害。伯倫知理曰。爲女子者。長于治家。其天性然也。若反其天性。使預政事。則因此而夫婦失其和睦。子女怠其教養。家政紊亂。有傷女德。亦勢之所必至也。

今試更以基督教各國一夫一妻之制及他國一夫數妻之制言之。歐洲各國一夫一妻之制。不特風俗使然。且定爲法律。無敢犯者。然此特外觀而已。其私行蓄妾者。蓋亦有之。是實背于基督之教旨者也。又他洲各國。雖一夫數妻。爲法律所許。然其實亦不過富貴之家則然。若其餘人民。苟妻妾衆多。則其力不足以贍之。則亦一妻而已。然則基督教各國之美俗。亦有未足多者。其內外齟齬。適足以貽笑而已。而其他一夫數妻之惡俗。爲歐人所痛詆。不遺餘力者。其實亦有所不盡然者矣。慶美羅曼曰。土耳其之回回教。凡娶數妻數妾者。固在所不禁。然考其實際。則蓄有數妻數妾者。較之歐洲之大都。其數反少。其言如此。且也。一夫數妻之制。亦實有難行者。凡世界男女之數。蓋各居其半。故以一男子而占有數妻妾。亦勢之所不能也。

歐洲人每自詡其教之文明。以爲世界各國。未有大中至正如基督教者。然歐洲各國。猶有賣淫之女。則雖以今日之文明。而爲女子者。猶處于至賤。去男子遠甚。由此觀之。以男子之強。而壓女子之弱。誠有所不得已者在矣。他日者。文明大進。吾知今日之風俗。猶必有所變革。然欲男女之間。無纖毫強弱之等差。恐亦有所甚難者耳。

第十章 國與國強權之競爭及其權利之進步

凡一國之中所有強權之競爭。已于前數章論之。茲之所論者。則爲國與國之競爭。夫世界人類。雖出于同源。然種與種之間。初不因此相愛。而反若相憎。若野蠻之民。則視外人爲仇敵。初不以平等相待。故野蠻之部落而不從事于爭鬪者。未之有也。

野蠻之民。若一旦戰勝。則殺敵人而啖其肉以爲常。其上焉者則以敵人爲奴隸。蓋其于外人絕無慈愛之意。遇有弱于己者。則待之如禽獸。則其強權之大爲何如乎。

雖然。此不獨野蠻之民而已。即文明之民亦有之。古者文明之國。如希臘羅馬。初無所謂萬國公法。而羅馬文字名仇敵曰好師德師。然其稱外人亦曰好師德師。是可知羅馬人之意。凡爲外人者。即以仇敵視之。希臘則不然。其國內各小邦之民。皆視爲兄弟。其互相交際。頗有今日萬國公法之意。此蓋宗教風俗言語文字莫不相同。且各國之利害亦同。故親愛之情。自有油然而生者。特希臘四鄰之民。希臘人目爲野蠻。而侮之特甚。初未嘗以友邦相待。故攻伐之。傾陷之。不遺餘力。視爲當然。此不獨希臘尋常之民而已。即當時碩學如普拉多、亞立斯度德爾等。亦習爲自然。而不以爲非焉。

希臘人不以人類視外人。然羅馬人之仇視外人。則不如希臘之甚。羅馬人凡欲攻伐他國。則先遣使臣至該國。要求一切。必待該國不聽。始行開戰。且戰爭之際。固極殘暴。然其國之風俗宗教法律制度。則悉仍其舊。不聞有破懷之者。蓋羅馬人懷囊括宇宙之志。此所由以保護之責爲己任也。

且不獨希臘羅馬而已。其他文明之國。亦莫不妄自尊大。彼其意謂大地之上。惟我獨尊。一若天特啓之。以宰制天下也者。如支那自稱曰中華中國。而目他國爲蠻夷。猶太人每謂神之所佑者惟猶太國。即其例也。若是者。既不以同類視他國之民。自無所謂萬國公法。固其所也。

歐洲至中古之世。基督教漸盛。人遂知各人之權利。均宜平等。并知各國之權利。亦不可不平等。蓋基督教未起以前。各國宗教。每謂一國有一國之神。不聞有一神主宰世界之說。故各國皆妄自尊大。輕視他國。及基督教起。別謂世界人類。皆爲一神之子。故四海之內。皆吾同胞。且以愛人爲教。即敵人亦在所當愛。故國與國之間。自宜以平等相待。固無待言。特今日之萬國公法。亦非基督教所創立。特基督教爲之樹其基。則其功有不可沒耳。

然基督教不能創立萬國公法。蓋亦有故。如伯倫知理之言。則其故有二。蓋歐洲當中古之世。羅馬法皇。雖欲掌握大權。以維持各國平等之權利。無如羅馬皇帝。統治歐洲各國。其權力甚大。法皇雖有教權。究不能奪政權于羅馬皇帝之手。一也。又羅馬法皇。袒護羅馬教徒。有不信羅馬教者。則仇視之。殺戮之。實與基督愛人之本旨。大相刺謬。二也。有此二者。故中古之基督教。雖盛行于一時。卒不能創設萬國公法。是可惜也。

又伯倫知理謂基督教爲萬國公法之基礎。并以日耳曼民種之風俗習尚爲萬國公法之基礎。其言誠當。蓋日耳曼民種各部。自古相傳。各認其權利自由。不得互相妨害。此所以爲萬國公法之基礎。然亦未嘗創立公法。公法之創立。蓋始于近世哲學家。如有名學者葛洛久斯。即爲萬國公法之始祖。葛氏以匹夫著書。擬定各國和戰之規律。輓近以來。更酌之公理。徵之實例。以補其不足。于是萬國公法一書。乃次第完備。以有今日焉。

由此觀之。則基督教與日耳曼民種之風俗習尚。并輓近之哲學家。皆有功于萬國公法。而亦道德法律之進步。有以致之。然吾謂至大之原因。尤在各國權力之平均。昔者羅馬帝國。法蘭根王國。羅馬德意志帝國。拿破崙帝國。相繼興起。而全歐大權。悉歸掌握。其後此數國

者皆已滅亡。而各國之權力。雖猶有等差。然強弱大略相同。故互相衝突。互相平均。遂成兩強相峙之勢。于是國與國之間。互認其權力。即互認其權利。此萬國公法所由來也。

故各國以權力相同之故。遂互相衝突。互相平均。卒互相認許。而變其權力爲權利。此其理與治人者被治者之競爭。及貴族平民之競爭。初無少異。然則萬國公法之起。亦由強權之競爭而出。蓋亦兩強相峙。不得已而互認爲權利者也。

強者之權利。必因利已而起。故強弱相遇。強者但謀一己之利。而不顧弱者之害。各國之交際。胥用此道。惟兩強相遇。則但計一國之利害。而不計他國之利害。其勢有所不能。乃不得不保護他國之利益。而即以保護我國之利益。此萬國公法所以通行于歐洲也。顧或者謂果如此說。則古代列國。權力大抵相同。何當時不聞有萬國公法。而不知古代邦國。猶未進于文明。其各國利害得失之相同。猶不如今日之甚。故往往從事于戰爭。以爲得策。若萬國公法。則以互保平和爲宗旨。則當此之時。其無所用其萬國公法亦明矣。今日則各國利害得失之相同者。日見其多。故萬國公法得通行于各國。以互保其平和。乃知利害得失之相同。正萬國公法之所由起也。

歐洲各國。凡人種、沿革、風俗、思想、教育、宗教、道德、法律、及文明之程度。大略相同。且近日貿易製造學術技藝。亦各有進步。無甚懸殊。故權力互相平等。亦出于自然之勢。權力既互相平等。而利害得失又大略相同。故交際之間。自出以平和親睦。固無待言。此各國所由創設公法。而互享權利也。高意來爾曰。吾人倦于戰鬥。則日望平和。此人之常情也。然鬪者即無倦意。苟其所求更有大于是者。則亦盡釋前嫌以歸于和好。蓋常人之情。莫不趨利而避害。好治而惡亂故也。

故萬國公法上各國之權利。與國內之權利無異。皆由利己之心而起。并由利己之心而漸次進步。故利己之心。實爲各種權利之本。即如歐洲各國。已處強強相峙之勢。且其利害得失。亦大略相同。故各國交際。莫不出以平和。蓋認他國之權力。即以保一己之利益。然則萬國公法之所由起。實起于強者利己之心亦明矣。職是之故。苟兩者之間。利害得失。各有異同。則萬國公法。必不能行乎其間。而向者高尚之權利。必變而爲強暴之權力。不至損人以利己不止。其所以然者。蓋各國之聯合。異于一國人民之團結。各國雖合而爲一。然非有掌握大權以統之之一人。不過藉區區萬國公法之力而已。

今日歐洲各國。莫不自詡爲文明。然各國之間。猶不能長保其和平。而汲汲焉以武備爲事。是可歎也。其最可怪者。則歐洲第二等邦國。反若太平無事。此蓋大國之間。互相競爭。故併吞小國。每爲人所不容。而小國因得以自保。但歐洲小國。亦有因大國相爭而爲人口實之資。致成爲大國之犧牲者。則孛爾加略是也。

由是觀之。則今日歐洲之情形。皆以利己爲主。然雖日求利己。而仍無害于他國。故萬國公法得行于其間。初不聞有強暴之權力。但有高尚之權利而已。雖然。各國之間。苟利害得失有相反之處。則損人利己。亦往往在所不免。于是高尚之權利。乃不得不一變而爲強暴之權力。蓋既以利己爲主。則萬國公法。亦不過達此利己之宗旨而已。其所以然者。凡世界萬物。莫不以自謀生存爲宗旨。即一羣亦然。故必百計設法。以達此宗旨。此固當然之天則。無所逃于天地者也。乃高談道德者。每以利己爲非。不亦謬乎。夫歐洲各國。其待他洲弱國。頗極強暴。蓋其強者之權利。有令人不忍言者。此皆人種、沿革、風俗、思想、教育、宗教、道德、法律、及文明之程度。相去過遠。故屏之于萬國公法之外。而壓制之。踐踏之。不遺餘力。然此實大背于基督教博愛之旨。與天賦人權之旨。并各國平等之旨。但所謂當然之天則。亦有無可

如何者。是可歎也。

葛姆潑老論博愛之說有所難行。其言曰。基督教徒之遊于非洲南部者。見其地土人之人種、沿革、風俗、思想、言語、文字、道德、法律。皆與己不同。而文明之程度。亦相去甚遠。故視其民如禽獸。初不以人類待之。又西班牙人之信基督教頗摯。然其于美洲之土人。亦不以人待之。此在仁人君子。固不宜出此。然亦人情之常。無足怪也。蓋在常人。不論其爲基督教。或非基督教。而歧視異種。往往在所不免。此一定之理也。葛氏又曰。誠如無鬼論者之說。則大地之上。既無世俗所謂可憎之鬼魅。并無教門所謂可愛之天使。而相處者不過人類而已。人類與人類相處。苟人種風俗思想相同者。則愛之親之。其不同者。則惡之疏之。此其常也。故既望人類之博愛。而不問人種之同異。并欲責人類之但求利己而無利物之心。皆求全責備者也。按此節下半段之意。蓋謂如教門之說。則以上帝爲父。以人類爲子。故人人皆爲同胞。即人人在所當愛。而博愛之說行焉。若如無鬼論者之說。則既無所謂上帝。自無所謂上帝之子。而人人在所當愛。此博愛之說。所以不能求備于人類也。

故萬國公法。不能通行于歐人及他洲人之間。皆由人種、沿革、風俗、思想、語言、文字、宗教、教育、道德、法律之相異。及文明程度之高下。有以致之。雖然。此亦本于歐人之權力。及歐人之

利己心。蓋即如前所云。歐洲各國之間。人種雖無甚殊。而一旦利害得失。苟各有不同。則但求利己。雖破壞萬國公法。而互相爭鬪。亦有所不遑恤者。故遇野蠻之國。或半開之國。則奪其土地。逐其人民。以爲殖民地。苟可以壓制之者。不遺餘力焉。此實歐人之宗旨。蓋其宗旨首在利己。而所謂野蠻國半開國。則其生命財產之權利。在所不足顧。其獨立不羈之權力。在所不足道。其意蓋謂。苟有利于我歐洲之文明人。是亦足矣。

海爾威爾曰。凡一人及一羣之宗旨。皆在一己之生存。及一己之進步。而他之利害得失。有所不顧。彼皇皇焉日有所求者。亦求所以利于一己之生存。及一己之進步而已。故人類之競爭。莫不由此而生。即今日之文明。亦莫不由此而出也。

凡歐人日求利己。而野蠻各國之受其害者不一而足。此固徵之歷史而顯切著明。爲人人所共知者。雖然。此不獨野蠻之民而已。即半開之民亦有之。近日英法兩國。奮其權力詐謀。以奪取緬甸安南及法國之于暹羅。即其例也。又數年前。英國以阿富汗之事。與俄國起釁。乃遽以兵力占據朝鮮之巨文島。當其時。英與朝鮮爲和好之國。若英之所爲。蓋亦背于條

約者也。

按此書成于明治二十六年。猶在甲午以前。故甲午以來時事。概未論及。

然則歐人信奉基督。以文明自負。何得反博愛之教旨。蔑天賦人權之法理。而并背各國平等之大義乎。彼豈不曰。野蠻之民。未被教化。白人有所不忍于心。故特派傳教師周流各國。以感化之乎。乃日以公理公義勸人。而已則甘心爲不仁者之所爲。則又何說。且基督教不嘗云世界人類。皆一神之子。而人人皆兄弟乎。不嘗云雖在仇讎。亦當愛之爲同胞乎。然則彼豈獨以歐人爲人類。而他洲人種。則屏之人類之外乎。意者基督之所謂仁義。但行于一人與一人之間。而一國與一國之間。遂無所用其仁義乎。抑歐人與歐人之間。有所謂平等之權利。而歐洲與他洲人之間。遂無所謂平等乎。試以此數者問諸歐人。不知歐人將何詞以對。是所願聞也。

伯倫知理謂各國之民。其性相同。故不得不互認其獨立之權利。然吾謂求之實際。則文明之民。肆其力以制劣弱之種。然則各國之民。所以互認其獨立之權利者。非以其性之相同。乃以利害之相同也。彼萬國公法所以通行于各國者。非以此乎。又黻路李爾謂各國互認其獨立之權。而萬國公法行乎其間者。徒以天生蒸民。皆有秉彝之天性故耳。然吾謂求之實際。則文明之民。決非因秉彝之天性。而認蠻民之權利。其認與不認。亦視一己之利害而

已。又加師朴爾謂各國之獨立權。出于天然之平等權。然吾謂求之實際。則以文明之民而侵人之獨立權者。不一而足。然則各國之獨立權。非出于天然之平等權。惟其力足以獨立者。乃實有平等權耳。由是觀之。則信奉基督。自負爲文明之歐人。其殘暴嗜惡。實與猛獸無異。夫獸之猛者。莫如虎與獅。然吾謂虎與獅之殘暴嗜惡。亦未有如歐人者也。然則所稱爲文明者。其信然耶。

雖然。苟揆之眞理。此亦何足怪哉。大地上不論何國。莫不以一己之利益爲務。即莫不以擴張一己之權力爲務。未有以他邦之利害得失爲念者。故以強制弱。以優勝劣。爲文明人所不免。所謂一定之天則也。蓋列國相峙。猶未能聯爲一邦。故雖訂約和好。究與一國國人之團結。不能無所異。故未有舍己之利益。而轉爲他國謀者。譬之一有機之物。其全體之利害。與各部之利害。固屬相關。然以有機物與有機物遇。則利害之相關者至尠。然則一羣者。即有機物之全體。而羣中之各人。即有機物之各部。一羣與羣中各人之利害。固屬相關。然以一羣與一羣遇。則利害之相關者亦至尠。乃以一羣與一羣之關係。與一羣與羣中各人之關係。相提並論。并與羣中各人與各人之關係。相提並論。是將謂道德法律之可以行于一

羣者。并可以行于一羣與一羣之間。得不謂之大謬乎。

凡尋常有機之物。不能出乎天則之外。一羣者。亦一有機之物。即亦不能出乎天則之外。然則尋常有機物之宗旨。在一已之生存。及一已之進步。一羣之宗旨亦然。但一羣中之細胞。

指人類而言。

實勝于尋常有機物之細胞。故尋常有機物之生存進步。無所用其道德法律。而一羣之生存進步。則以道德法律爲本。然則道德法律。既但爲一羣中所必需。則尋常有機物之生存進步。及一羣與一羣相互之關係。其無所用其道德法律亦明矣。乃猶謂道德法律之理。爲天性所賦。以利當世之人類。則其說自不足取。要不過隨吾人之性。漸次發見。以一羣之生存。求一羣之進步而已。

由此觀之。則一國與一國之關係。固無所用其道德法律。苟欲執道德法律以論其得失。判其是非。不亦迂乎。蓋凡邦國相互之間。即有強暴非理之事。每不以爲非理。而以爲當然。何則。一國中所行之法。固非可行于一國與一國之間。此固無足怪也。乃黻路亨爾則曰。各國之交涉。當以德義相將。則足以增國家之榮譽。若專尚詐術而以德義爲迂。是大謬也。其所以論如此。然吾謂今有一國。凡與他國交涉。每崇尚德義。保全榮譽。然其土地日蹙。其國權日

削。而有害于一己之生存。及一己之進步。又有一國。不重德義。不顧榮譽。然其土地日闢。其國權日張。而有益于一己之生存。及一己之進步。則二者之間。果以何者爲得計。此固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難者曰。人類之中。雖有人種民族之別。然以進化之理言之。則皆出于同源。乃不以同胞相待。而以異類待之。且直以禽獸待之。不亦愼乎。曰。苟以進化之理言之。則所謂同胞者。其語甚泛。其意至不一定。夫所謂同胞者。本同一父母之謂。然所謂人類。亦非特殊之物。皆由有機物之始祖。以漸次進化而來。然則不論何種有機物。其源皆同。若以同胞之義權之。則自同一家族。同一民族。同一國民。同一人種。更進而同一人類。同一哺乳動物。同一脊椎動物。同一動物。更進而同一有機物。皆得目之曰同胞。則揆之進化之理。凡同胞之關係。固有親疏厚薄之異。而其爲同胞則一。乃今以同一人類者。則引爲同胞。而其他則否。且獨以同一人類之同胞中。乃自有所謂道德法律。天下寧有是耶。若謂以同胞之故。而兩者之間。自有所謂道德法律。則何以嚴區劃于人類與動物之間。而曰人類則親之愛之。動物則不必親不必愛乎。此亦吾所不解也。

于是論者乃不得不變其說曰。吾人誠以其同胞而親之愛之。然親愛之情。非必因同胞之情而起。而實由利害相同而起。苟一己之利害與他人之利害同。則親之愛之。固其宜也。苟一己之利害與他人之利害異。則雖曰親愛。其所親愛者幾希矣。故曰。利物者必由利己而起。此之謂也。

不觀文明者之待野蠻乎。苟可以利己者。則虐待蠻民。不遺餘力焉。此固蠻民之不幸。有心者未嘗不爲之惻然。無如優勝劣敗。實有益于人類之進化。其利正有不可勝言者。故人類界之進步。與萬物界之進步。其理無殊。文明之種益強。則劣弱之種益以不振。其地卒爲文明者所奪掠。而土人且受其窘逐焉。然荒蕪未闢之地。遂一旦變爲沃土。卒之製造益盛。交易益廣。且學術技藝。日有進步。不第工業製造。區區之技術而已。凡生物學、人類學、人種學、地理學、哲學、羣學、法理學等。及其他一切有用之學。皆愈究愈精。蒸蒸日上。蓋取材至廣。而獲益至多。向微文明人之占其全勝。以壓劣弱之種。則荒土依然。猿狉如故。亦安能闢其鴻濛。吸其精華。以供學問之材料。而增文明之進步哉。

今使歐洲人苟懦弱退縮。伏處鄉土。而無四方之志。則人種雖優。究不能進于文明。即在今

日。恐依然中古之狀態而已。故今日之文明進步。初非基督教博愛平等之說有以致之。初不外乎生存競爭自然淘汰之結果。此其理固顯而易明。乃不獨庸庸者昧于此理。即在學者。亦每以基督教博愛平等之理。爲有益于人類之進化。是大謬也。吾則謂基督教博愛平等之旨。與今日之文明進化。幾有兩不相立之勢。苟欲望其兩立。實不合于天則。蓋此固極樂世界之事。非人類界所可望也。

今日世界各國。猶未能聯爲一國。然觀近日歐洲各國之情形。則聯爲一國之日。亦正不遠。蓋歐洲各國。不特權力之強弱大略相同。即利害得失。亦莫不相同。故萬國公法之通行。日益廣。即各國相互之平和日益固。吾知他日者。各國必互相聯合。成一宇內一統之國。此固無可疑也。然觀往古史乘。其欲創設宇內一統之國者。亦非無其例。如亞歷山德皇帝、羅馬皇帝、法蘭根國皇帝、羅馬德意志國皇帝、成吉斯汗皇帝、及拿破崙第一是也。但此數人者。不特偉業未成。即一旦成就。度其志亦不過肆其權力。以征服世界而已。若以今日之文明言之。則雖不世出之英傑。究不能征服世界。其理亦顯而易見。然則他日所謂一統之國。必由各國權力相同。利害相同。而互相聯合。出于自然。固非向者之例所可同日語也。

今日之歐洲。凡一切商業工藝學術之進步。各國大略相同。故各國人民。于此數事之利害得失。亦莫不相同。蓋凡一切私事。其利害得失之相同者。實較之公事爲甚。故今日之情形。每以各國相互分立。爲不便于私事。然則今日各國之私民。已變爲宇內之公民亦明矣。伯倫知理有言曰。昔堪德論宇內公民之理。當時不過紙上空談。今則漸見之實行焉。

由是觀之。歐洲列國民與民之間。其關係至爲親密。即國與國之間亦然。故既以萬國公法定相互之權利。并以萬國公法定相互之責任。而禮義亦行乎其間。是則利物之心。固出于利己之心。亦可見矣。翁德謂世界人類。凡足以感發其相愛之情者。固不一而足。然各國國人資生上之交際。尤能有益于各國相互之權利。而敦固邦交。相尙以禮云云。蓋各國利害相同。權力平等。則萬國公法之通行。自不必論。而禮義亦行乎其間。此一定之理也。乃學者謂各國之禮義相將。皆民胞物與之理使然。而不知民胞物與之理。其力甚微。即有補于今日各國之交際。殆區區不足道也。

其使各國之禮義相交者。誠出于民胞物與之理。則雖有利害各異之處。亦未必驟起爭端。無如各國相交。本以利己爲主。故利害同。則公法存。而禮義亦行乎其間。利害異。則公法亡。

而所謂禮義者亦無有。于是戰爭以起。雖強凌弱衆暴寡而有不恤。此所謂一定之天則也。葛姆潑老及斯賓率爾亦論此理。斯氏之言曰。同國之人與同國之人相處。若有害人之生命者。則爲道德所不許。然當其與外人戰爭。則雖殺之戮之。不以爲過。然則一以不殺人爲義。一以殺人爲義。吾人所應盡之義。竟相反若是。豈人類之所能堪乎。其所論如此。然今日各國猶未能聯爲一大羣。故凡道德法律。爲人羣之全體所不可一日無者。猶不能通行于今日之各國。蓋各國並立。猶未合爲一羣故也。然則各國之間。猶不能執善惡邪正之義以論之。蓋無所謂善與正。亦無所謂邪與惡。亦曰理有必至。事有固然而已。誠如是。則今日各國相互之間。吾人所應盡之義。誠有不能無相反者。蓋無足怪也。

由此觀之。則今日各國。苟不能聯爲大羣。而成宇內一統之國。則所謂道德者。究不能通行于各國。固無待言。即萬國公法之力。亦不能鞏固。故往往有戰爭之事。強暴之行。此無可如何者也。然他日各國。其果能合爲一統與否。則古之學者。聚訟紛紛。有謂其可行者。有謂其不可行者。其說至不一定。即余亦何敢妄斷。第觀今日歐洲之情形。則歐洲各國利害之相同者日益多。而交際日益密。已有宇內一統之先聲。他日聯爲一國。正未可知。蓋萬國公法。

已經數百年進步。而有今日之完備。則由此而更有進步。必能創設宇內一統之國。而以今日之萬國公法。一變而爲他日之國法。且所謂道德者。亦能通行于國與國之間。及民與民之間。此固可豫料者也。

伯倫知理謂宇內一統之國。實有可期。而世之學者。或以此爲夢想之說。是大誤也云云。余謂伯氏之說信然。蓋歐洲各國人民。于商業工藝學術等事。既有利害與共之勢。且于一切公事之關係。亦日益親密。如電信鐵道郵政等。皆由各國政府互相協同。以從事一切。又度量衡及子午線等。亦由各國協議。定爲公共之制。由是觀之。苟一旦有所謂宇內一統之國。則凡處理一切。較之今日之各國協議。當更爲便利。而事之成就。當更爲妥協。此固無足疑者。然則宇內一統國之不可以已。亦明矣。且一統國之不能不起。亦正有故焉。今日歐洲各國。若一旦有戰爭之事。不獨有害于敗者。即勝者亦有所不利焉。各國知其然也。故多方以求免于戰。而兩國若有爭端。往往聽中立國之裁斷。以定其曲直。蓋苟可以不戰。未有願戰者也。此亦宇內一統之先聲也。

雖然。宇內一統國之起。正非本于民胞物與之理。特文明各國利害相同。權力相均。有以致

之云耳。故所謂宇內一統國。非由世界萬國。各以平等之權利自由互相協議而成。不過歐美各國。及他洲一二文明之國。以利害相同而起。何則。野蠻之國。自與歐人交通以來。非特不能沐其文明。且因此而日就衰頹。或人口減少。或人種滅絕。若是者。究不能長存于物競之世。即一時倖免于滅亡。其不能與文明之國共享平等之權利。亦已顯而易明。故其國土地。每爲文明人所占。以爲殖民之地。然則此類土人。即偏入宇內一統國之民籍。使與文明之民同享權利自由。彼亦不勝其任。如美洲黑人。雖許以權利自由。然有名無實。卒爲文明人之奴隸而已。故曰。權利者。必由強者之權利爲人所認許。乃得謂之眞權利。此之謂也。

故所謂宇內一統國。非盡合世界文明野蠻各國而成。不過文明強大諸國。利害相同者。聯爲一國。若野蠻之民。雖一時許其從屬。實不免受人制馭。然難者或曰。誠如是。則不過數國之聯合。安得謂之宇內一統國。豈知世界上文明強大之國。苟一旦聯爲一國。已足以統治萬國。而握其權力。則即謂之宇內一統國。固無不可也。

穆爾未解此理。謂歐洲公法。苟未通行于世界萬國。則宇內一統之國。固不能成。然吾謂他日文明進步。即公法爲世界萬國所公認。而宇內一統之國。亦未必見之實行。故欲此法之

實行。不得不期之後世云云。穆氏此言。誠不足信也。

雖然。所謂宇內一統國。亦未嘗無所窒礙。蓋如前所云。凡文明各國。其利害之相同者日益多。則宇內一統之國起。此固必然之勢。然以今日之形勢觀之。則各國擾擾。但顧目前之利。苟欲爲久遠之計。一旦率文明強大各國。而統于一權之下。正有未易言者。且也。往古蠻民。其所以合數小部落而成爲邦國者。皆由防禦公敵。庸能互相戮力。若就今日之情形而論。則既無所謂公敵。其勢必有所難合。蓋兩軍相戰。必勢力相均。然後可。如近日歐洲。有德意奧三國之同盟。有俄法二國之同盟。其兩黨權力大略相均。若聚地球上文明強大之數國。則其勢力之大。莫與爲敵。苟莫與爲敵。則聯合之情不生。彼北美各州。所以聯爲合衆國者。非欲抗英王之壓制乎。德意志各邦。其所以成爲聯邦國者。非欲抗法國之強梁乎。由此觀之。則既無聯合之機。自無聯合之理。非理之所易明者乎。

然則如向之所言。則歐洲各國。利害之相同者日益多。而宇內一統之國。必有成立之日。如今之所論。則既無抵抗之國。自無聯合之心。而一統國之興。正有未易言者。要之茲事體大。余亦未敢妄斷。但願文明各國。自今以後。捐目前之利。爲永遠之計。則宇內統一之國。必有

可成之日。此余之所厚望也。

結論

茲更舉全書大旨。略述如左。以便讀者之參考焉。

凡吾人之權利。皆由強者之權利而生。但所謂強者之權利。實不得謂之權利。即不外乎權力。乃世之學者。往往分權利與權力爲二。一若兩不相容。是大謬也。然吾人之權利。何以由強者之權利而漸次進步。此無他。其始強者之權利。猶不免有所抵抗。其後日益強大。乃抗之無可抗。遂不得已而認爲權利。此天然之強權。所以變爲應有之權利也。

一羣之中。苟治人者、貴族、自由民、男子等。其力足以勝被治者平民、奴隸、女子等。而莫敢與之抗。則強者之權力。已爲弱者所認。而變爲法律制度上所應有之權利。但此所謂強者之權利。猶不免于偏枯。蓋野蠻之世則然耳。

人羣漸次進步。則被治者、平民、不自由民、女子等。亦漸變爲強。而與治人者、貴族、自由民、男子等。幾有相峙之勢。蓋強與強遇。而昔之強者。乃無所用其壓制。于是兩強之權力。互相衝突。即互相平均。而昔之強者。乃亦不得不認其新強者之權力。而爲應有之權利。誠如是。乃

爲強權之普及。未有文明之國。而強權不能普及者也。

故曰。吾人之權利。每出于人之認我以權利。而有不得不認之勢。所謂強者之權利也。蓋他人惠我以權利。固亦易易。然一己之權力。苟不足以享有權利。則所得之權利。亦有名無實。無所用之。此強者之權利所以可貴也。

凡治人者。貴族。自由民。男子等。所有強大之權力。苟被治者。平民。奴隸。女子等。不能與之抗。而認爲應有之權利。則其權利既無人以與之抗。每不免流爲暴戾。此一定之理也。雖然。彼苟以破敗爲主。而與猛獸無異。則人類之間。不能一日安。亦安得爲應有之權利乎。又兩者之權力。若互相衝突。互相平均。遂互相認許。而均爲應有之權利。則兩者之權利。皆變爲溫和。安有所謂暴戾之權利乎。由此觀之。吾人之權利。蓋由強權有偏枯與普及之殊。故其性有強暴與溫和之異。然初不得因其有所異。而一則目之曰權利。一則目之曰非權利。蓋兩者之本性。固無所異也。

當野蠻之世。凡治人者。貴族。自由民。男子等。其所有一切權利。固不免流于暴戾。然其有益于人類之進步者。正非淺鮮。若出以溫和。則有害而無利。然則斤斤焉必以暴戾之權利爲

惡。而以溫和之權利爲善。固亦有所不能。特一則曰未進步之權利。一則曰已進步之權利。則庶幾乎可耳。

今日者。固所謂文明之世。但強者之權利。猶不能普及。而偏枯在所不免。說者或歎之。然吾謂以天演之道言之。則吾人優劣強弱之等差。究不能消滅淨盡。此強權之普及所由難也。

凡強者之權利。皆由利己而起。非由利物而起。此所謂天則也。

國與國強權之競爭。與國內強權之競爭。其理無殊。第國與國之間。苟利害有所不同。而不能聯爲一大羣。則其間強權之競爭。每不免流于暴戾。幾與動物界無殊。然今日文明之國。已有所謂公法。若能由此進步。則宇內一統國之起。亦正易易。蓋今日各國利害之相同者。日益多。非復前日之比。故他日之進步。正有未可量者。無如各國當未經聯合以前。則國與國競爭。往往有強暴者之所爲。此亦無可如何。固不能以道德法律繩之。何則。以今日言之。則道德法律者。第爲一羣之生存進步計。固不能率人類而治之也。

1868

明治三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印刷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再版
明治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三版



譯者

楊 蔭 杭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首
作新社圖書局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五十三號
作新社印刷局

定價大洋伍角

